

一九九七年 台灣人權報告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aiwan 1997

前 言

一九九七年可以說是「台灣人權黑暗年」，從一連串重大刑案未能偵破，導致島內不安情緒，進而主張「治亂世用重典」的訴求，造成種種對人權侵犯的事例；在強調維護社會秩序高於確保個人權利的觀念下，促使國家行政權力不當的擴張，以「合法」的形式不斷地侵犯著人民的基本生活；甚至出現根本反對人權的普遍價值，以台灣的文化傳統不適用於人權理念為理由，將文化相對主義予以絕對化，對人權工作者的努力提出種種的控訴。這些現象都顯示出當前台灣人權問題的特質，以及人權工作的艱鉅性。因此在今年的人權報告書中，我們除了對原有的議題作持續性觀察之外，也將從這幾個面向來觀察，針對今年發生的重大人權事例作深入的剖析，對今年的人權狀況作一總體檢。

毫無疑問的，今年的人權問題似乎可以從一連串重大刑案所引發的種種議題談起。劉邦友事件，彭婉如事件等重大刑案遲遲未能偵破，對人民產生的衝擊相當大，儘管檢警單位一再宣稱犯罪率較之往年減少，仍舊無法拉近民眾心理疑慮及恐懼的落差。因此社會上「亂世用重典」的呼籲又起，壞人與好人間的界線似乎被相當明確及清楚的劃分，人民的權利一步步的交出，行政、司法的權力不斷地強化，警政署長殺無赦、斬立決的「格殺勿論令」，法務部長的「鞭刑」倡議，企圖透過嚴刑峻罰達到殺一儆百的嚇阻效果，使原本已經嗜血、不重人權的台灣社會瀰漫著報復主義的殺戮之氣。

事實上，如何在「自由」與「安全」兩個價值中取得平等點，確實是自由國家在從事人權保障過程中最難的抉擇之一。然而重典或死刑真能確保治安的改善嗎？台灣已經有著相當多關於死刑的罰責，但不僅未見嚇阻效果，更暴露出警調單位「破案率」低落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換言之，「破案率」低落而非刑罰的輕重，才是當前無法嚇阻犯罪的主因。這正是台灣人權促進會多年來一再呼籲警察科學辦案，尊重生命權的真義所在。因此「治亂世用重典」的制式思考，不僅無法解

決當前的治安問題，更突顯出警方辦案能力不足、以不當手段（刑求）取得辦案證據，司法程序違背正義，不僅嚴重侵犯人權，更提高了發生冤獄的可能性。更可怕的是使得社會陷入於不正義的悲劇循環之中。在今年的年度報告書中，我們將在「司法人權」、「人權時事」以及「蘇建和等三死刑犯專案報告」的單元中，針對個案，詳細陳述這方面的人權狀況。

此外，這種企圖透過強控制力改善社會風氣的訴求，也反映在行政權力不斷擴張的事實中。去年我們曾經針對政府掃黑過程中，在民氣可用的情形下，偵察過程中違反程序正義，並且訂定許多侵犯人權的「防黑條款」的狀況，做了嚴肅的分析及批評。然而此種情況在今年並未獲得改善。以台北市為例，在類似民粹主義式的治理模式之下，關於「十四、十五號公園的強制拆遷」、對「青少年實施宵禁」、在毫無緩衝期限之下強制廢除「公娼制度」等等，都突顯出市府不顧行政裁量權踰越法律規定的問題，試圖以犧牲弱勢團體權利來成就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漠視許多侵犯人權的事實。在「人權時事」中，我們仍將針對行政權力對人權侵害部分作進一步的剖析。

此外在具體的權利部分，我們選定了獄政人權、勞動人權、婦女人權、生存環境權，作進一步的追蹤及分析。以生存環境權為例，公安問題頻傳是今年環境議題的寫照。林肯大郡倒塌、安珀颱風造成的傷亡，暴露出山坡地保育區被過度開發，同時未做好水土保持所造成的災難。此外政府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仍未予以落實；垃圾處理以及廢土傾倒問題日益嚴重；而關於核廢料處理遲遲未能找出妥善對策，無法兌現核廢料撤出蘭嶼的承諾，而欲將核廢料運往北韓等等，在在突顯出政府對於弱勢族群進行「環境殖民」的霸權心態，這一連串關於「環境正義」的問題，值得我們持續性的觀察。而在勞動人權部分，除了勞基法擴大一體適用的政策之外，其餘均在倒退之中。例如勞工失業問題日益嚴重，生存權受到威脅，勞資爭議以及職業災害比例提高，都顯示當局在提昇國家競爭力的同時，不但未重視勞工人權，反倒以犧牲勞工權益來換取經濟發展的例證。

此外，由於白曉燕事件所引發一連串關於媒體侵犯人權的議題相當嚴重，因此今年我們也針對新聞報導與人權進行全面性的體檢。從白曉燕被綁架以來到陳進興挾持人質事件戲劇性的落幕，我們發現媒體自律性不足，模糊所謂大眾「知的權利」，以及媒體採訪過程中隱含的階級偏見，導致一連串嚴重侵犯人權的事件。各家媒體以誇張的手法爭相報導，不顧當事人可能產生的安全威脅，不顧恐怖殘忍的文字畫面，對閱聽人產生的視覺及意象震撼，及對當事人家屬的刻意曝光，嚴重地侵犯人權。許多媒體不再以社會責任作為媒體服膺的典範，取而代之的是以消費者的角度來衡量與選擇新聞價值。過去媒體作為第四權的力量，正是與司法可以等量齊觀的社會正義安全瓣，如今此一安全瓣的機制，卻只成為市場追逐中的商品。在新聞自由與人權的單元中我們將作詳細的分析，同時關於未來媒體自律與人權保障的議題，也將是台權會持續關注的焦點。

另一方面，在今年我們特別將人權問題的觸角，擴及至對於青少年人權及老人人權的觀察上，同時台權會也期待對於這些長期受到忽視及壓迫的受害者，能夠結合關注於這些領域的專業人權團體，共同爭取及改善他們的人權境況。總體而言，台灣今年的人權狀況仍然不佳，距離國際水平仍有一大段距離，我們也體認到從一般民眾、記者、法官、律師到政府官員，人權觀念的不足，突顯出人權教育的重要性。同時在當前社會及輿論的氛圍下，人權工作者遭受許多責難，人權保障工作著實不易。我們不僅需面對來自於強調社會秩序重於個人安全的保守勢力的反撲，更需嚴肅面對更深層地對於文化相對主義的絕對服膺，進而反對人權普遍價值的所謂「亞洲價值」論述，在台灣進一步發酵可能產生的影響，而這都將是人權工作未來的挑戰。

正值「世界人權宣言」即將踏入第五十個年頭，當全球各地都在肯定人權宣言五十週年對人權保障工作的成果，並期待更進一步落實的同時，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台灣當然不能置身其外。因此如何進一步推展人權理念，推動人權教育，並進一步尋求成立常設性人權委員會的可能性，將人權保障工作制度化，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的理想，將是台灣人權促進會以及其他人權團體值得努力的目標。

感謝撰寫今年人權報告的執筆群，在百忙之中抽空寫稿，我們的執筆群有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時思女士、台灣日報記者陳振淦先生、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張娟芬女士、台灣勞工陣線台北分部秘書長廖偉程先生、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吳玉琴女士、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前會長高成炎教授，以及本會會長邱晃泉律師、執行委員何朝棟律師、賴秀如女士、陳俊宏先生；還要感謝安德毅先生、盧佳瑾女士、傅千容女士、陳大鈞先生、邱荃芊先生、陳素芬女士、郭啓宏先生、歐倪君女士、冉素婷女士，協助進行翻譯、打字的工作；此外，感謝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人本教育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環保展望週刊協助提供資料及意見。我們不僅要感謝大家的辛勞，更要感謝的是對台灣人權的支持與努力。

一九九七年台灣人權報告分項:

各篇摘要

人權時事之一----嚴刑峻法的迷思

人權時事之二----民意萬歲、掃黃無罪的迷思

消弭冤獄,尊重生命----蘇建和等三死刑犯專案報告

司法人權

監獄人權

新聞報導與人權

婦女人權

勞動人權

老人人權

青少年人權

生存環境權

重要人權大事記

1997/12/09

各篇摘要

人權時事

今年因發生一連串的重大刑案，而又引發社會大眾要求以嚴刑峻法來改善治安，將治安問題化約為法律問題甚至是刑度問題，以為重刑重罰是「治安萬靈丹」。而行政部門則藉著「民意」的光圈，以貌似「合法」的形式侵犯人民的基本生活，濫用行政權，又是另一種「亂世用重典」的例子。這是今年較為特殊的人權侵害情形，因此，我們在今年的人權時事篇中探討此問題。

司法人權

由於治安惡化，社會瀰漫著亂世用重典的呼聲，因而司法在要求提高刑度、嚴厲執法的情形下，成為社會注目的焦點。從今年通過的各項法案看來，我國的司法正朝向重刑重罰的方向邁進。同時也由於民間對司法威信的不信任，而產生了一波波的民間自主司法改革行動。未來在制度上落實中立獨立的司法體制，在人事上健全司法官體質，將是最迫切而基本的工作。

監獄人權

今年的刑事政策仍舊延續去年的方向，原則上是以「由『反毒』轉向『掃黑』」。對於獄政的影響，大體上而言，其一為監所人口的減少，其二為戒護上的困難。這兩點都會直接影響到監所人權的狀況。雖然各監所收容人數減少，但是假釋從嚴政策，增加了監所戒護的困難。同時，監所內的人道處遇、矯治教育未被落實，受刑人的就醫權也未被重視，這些都是監所人權的退步之處。

新聞報導與人權

白曉燕被綁架案引發了社會對於新聞報導倫理，以及媒體自律的議論，使我們開始關心新聞媒體侵害人權的問題。包括為搶獨家新聞忽視被害人安全、隨意公佈性侵犯被害人姓名及案情、媒體記者介入警方辦案過程、在警局翻閱筆錄、抄錄人犯個人資料等，這些過去不為人所注意的侵害行為，正是我們要指出並要求媒體記者改善的地方。

婦女人權

檢視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到一九九七年十月的婦女人權現況，婦女處境在這一年的時間中達成了幾項不可忽視的進步，例如婦女的人身安全法律保障、兩性平等教育政策、婦女參政等等，但是在婦女工作上的性別隔離、同工不同酬、單身條款仍然存在；家庭暴力猖獗、性侵害問題時有所聞，制度面給予的保護仍然不夠。下半年度眾所注目的台北市廢公娼問題，也引起各界從工作權、性自主權、人性尊嚴等不同角度討論娼妓問題。

勞動人權

今年除了勞基法擴大一體適用的政策外，其餘政策均在倒退中。失業問題愈來愈嚴重；工會數目也在減少中；勞資爭議中的契約爭議仍高居不下；職業災害發生率急遽升高。政府在倡言提昇國家競爭力的同時，不但未重視勞動人權，反倒以犧牲勞工權益來換取經濟發展。

老人人權

在老人的經濟安全方面，老年年金尚於規畫階段，老人津貼也未全面發放，加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緊縮，老人的經濟保障是相當缺乏的。而老人的照護工作上，不論是安養機構或是社區化的照顧網絡，目前都嫌不足。整體來說，缺乏全面性的老人福利、照顧政策，是台灣老人問題的核心所在。

青少年人權

今年的青少年人權問題首先在實施青少年宵禁時暴露出來。政府以「關懷青少年」的名義，用權威的心態及手段，限制青少年的行動自由；同樣的心態也顯現在學校懲戒與體罰上。另一個青少年人權問題是平等的受教育權。過去的能力分班措施，忽略了所謂的「後段班」學生的權益，也因而產生了許多的青少年社會問題。

生存環境權

台灣生存環境仍然問題重重，「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環保法案未被遵行，造成許多開發案弊案頻傳，災害接連發生。而政府單位不重視廢棄物減量的工作，也使垃圾問題不斷在各地輪番上演。此外，油料外洩、天然氣爆炸、口蹄疫等危害公共安全事件，也顯示政府未負起督導的責任。

人權時事之一——嚴刑峻法的迷思

劉邦友、彭婉如等刑案未破，「治亂世用重典」之說盛行，朝野對所謂峻惡之徒，幾一致主張「殺無赦」、「斬立決」。前些時日，法務部長廖正豪更表示，若治安未見改善，犯案者不思警惕，法務部將考慮採用鞭刑，師法新加坡，將犯人當眾鞭笞，以抑制日益猖獗的犯罪。近日，新竹竹東鎮爆發十三個十二到十五歲不等的少年，將錢姓少女凌虐致死案，加害者犯罪手法令人髮指，遭逮捕後卻毫無悔意，若照全國目前一片罪犯罪者重刑伺候的殺伐聲中，是否將這群未成年的孩子，施以極刑，即能殺一儆百，整飭日益嚴重之青少年犯罪趨勢？

首先我們要問的是：是否藉著嚴刑峻罰，以報復刑的方式，即能改善治安？如殺人者處死刑，竊盜者一律斷手，真能根絕殺人犯、竊盜犯？事實上，我國現行刑法可科以死刑之罪名甚多，刑罰不可謂不重，何以重大刑案頻傳，青少年犯罪率日增？足見絕非法定刑度輕重問題。重大刑案遲遲未破，歹徒仍逍遙法外，實易啓犯罪者僥倖之心，姑不論為何無法破案之原因，單就犯罪心理學以觀，犯下滔天大罪，未受法律制裁，豈非鼓舞其鋌而走險，一犯再犯？而每遇人神共憤的犯罪產生，總有治亂世用重典的呼聲出現，要求修法、加重刑度，但，抓不到歹徒、破不了案，如何重典處治？因此，「治亂世用重典」的制式思考，並無法解決問題，相反的，淪為一句口號，模糊問題焦點，更可慮的是，是使原已嗜血、野蠻、不重人權的台灣社會，瀰漫殺戮氣息，惡化本已疏離、冷漠的人群關係，造就威權統治復活的藉口，癱瘓初始萌芽的民主法治，有識者不可不慎！

值此社會各界一片「治亂世用重典」之呼聲，是將問題化約為法律問題，甚至是刑度問題，其不智、怠惰已如前述。更深一層探究，問題之根源是教育，尤其是人權教育未落實。按「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任何人不能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謾之待遇或處罰」、「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世界人權宣言第一、三、五、九、十一條定有明文，第二十六條更揭櫫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試回溯前半年中社會對重刑犯殺無赦的呼喊，法務部的鞭刑說，凡此皆是與人權宣言的背離，違逆世界潮流，妄想以嚴刑峻罰立威，解決所有沈痾。我們的教育，就更加不忍卒睹了，「三民主義」課程中還有所謂的「革命民權」，處處打壓對基本人權尊重。試想一個欠缺人權教育的國家，如何能期待人民尊重生命，維護人性尊嚴並捍衛基本人權？

當治安敗壞、青少年犯罪率日高、社會問題叢生之際，是否僅以嚴刑峻罰，以鞭刑伺候，屈辱人性尊嚴之方式，即可使社會秩序起死回生？當社會上盛行叢林法則，人與人之間欠缺尊重、包容，人權理念仍停留於前近代，毫無人權教育的台灣，落實世界人權宣言，推動人權教育，是我們應努力的目標。

人權時事之二——「民意萬歲、掃黃無罪」的迷思

台灣的中華民國憲法明定，人民的財產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憲法並承認選擇職業等自由。要限制這些自由與權利，必須有（經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明文規定。「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務機關，不管藉何名義，憑何理由，要干預人民的權利與自由，必須拿出法律上的根據。」這是現代法治國家最基本的「依法行政」原則。「就算干預有法律上的根據，但干預的方式是否適當？干預的決定，應該經過什麼程序？受干預的人曾否有過足夠的機會表示異議？異議者曾否獲得公平對待？應該得到什麼補償？」這則是法治國家政府行政應該遵守的合理性、正當程序、及適當救濟等原則。這些有關基本人權保障的最基本原則，在過去一年多顯然遭受輕視和扭曲。「人權律師」主政的台北市、台北縣等地方政府，這種情況反而嚴重。

其中，台北市的掃蕩電動玩具店、掃蕩住宅區涉營色情場所、取締青少年夜間遊樂場所、廢除公娼、及掃蕩商業區色情行業等專案，都是引人注目的重大事件。政府部門似乎因這幾波「掃蕩」賭博、電玩、色情及「保護」青少年等大動作，而贏得中產及軍公教階層民意的支持。但在這些事件中，政府的手段，卻問題多多，值得探討。

「公娼」，原本「合法」，是領有政府所發執照的性交易從業者。台北市原有一百二十九位公娼。今秋，台北市政府及議會決定「廢除公娼」。雖受公娼強烈反對，市政府仍堅決廢除，並出動龐大警力強制執行，迫使公娼歇業。主政者說：台北市不會餓死人；且為配合廢除公娼，市政府還開辦對公娼一年生活補助救濟及輔導轉業。但，公娼並不領情。公娼主張：性交易，不等於色情；色情，也不等於罪惡；「性工作」也是應受尊重的工作，不應遭受歧視；且公娼既是合法，領有執照，則依「信賴保護」原則，更不容政府說廢就廢；公娼甘願靠自己生活，不願接受施捨救濟。包括婦女新知等諸多關懷團體，對性交易應否禁止一事，立場容或不同，對政府泛道德論，且不符正當法律原則的作法，則多不苟同。

掃蕩住宅區涉營色情場所專案，則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中開始執行，有二百九十一家美容院、三溫暖、旅（賓）館等，因受警方提報為所謂「涉營色情場所」，而被「列管」，並被以違反建築法為由而受斷水斷電處分，或「被迫停業」。所謂「列管」的真實效果是，該場所別想再營業，也別想做別的，只能無限期關門。

而被斷水斷電的，即使已經訴願機關決定原處分違誤，也遲遲未獲復水復電。市府對外宣稱，訴願機關的決定對它沒有拘束力，可不理會。有幾家過去長期接受市府輔導的旅館，因被「列管」，無法開門營業，而受銀行聲請查封拍賣。有一家三十年歷史的旅館，因警方不實查報（一九九六、九五、九四年各有一次有一應召女陪一男客到該旅館開房間），而被斷水電，在兩度訴願成功後，等待復水電時，卻在上個月失火燒燬。

掃蕩電動玩具店——三千多家被掃到只剩八家，取締青少年遊樂場所——以保護青少年之名宵禁之實，及掃蕩商業區色情行業——百餘家酒店、KTV、PUB等被迫關門，情況或有不同，其待檢討的人權保障及依法行政問題，則本質無殊。

有幾個明顯的問題，可立即提出。這些業者若有違規或不法，為何平時不予取締？為何要留待整批清除？所謂的取締、掃蕩、廢除等干預行為，有無明確的法律依據？為何打著掃黃、保護青少年的旗號，引據的卻是有關公共安全的建築法、消防法等與色情無關的法規？所採取的干預手段，例如黑夜臨檢、威脅恐嚇關門停業、大軍突襲斷水斷電、強制拆除招牌裝潢、及了無限期列管等等，有無法律依據？是否合理？是否過當？干預之前有無給予警告？干預之時，有無出示處分書，說明法律原因？警察權力是否遭受濫用？警察的查報是否可信？有無證據？有無謊報？參與取締、掃蕩的警察及政府官員，是否言語粗魯、動作粗暴？是否顧慮到被處分者及相關從業人員的人性尊嚴？是否對有意見的業者嘲諷怒罵？是否鄙視受處分者聘任的律師？受處分者有無救濟途徑？訴願機關是否受制於行政首長？行政首長是否給予下級行政官員太不合理的壓力，以致受冤業者根本永無真正平反的可能？

這些質疑，來自業者、民意代表、法學教授、大法官、及社會關懷團體，在在顯示「依法行政」、「正當程序」、「合理原則」、「人性尊嚴」等等法治國基本原則，都未受到政府部門正經看待。

發動這些掃蕩專案，政府說，是順從多數「民意」，且有「民氣」可用。政府部門堅稱其政策正確，無錯可改。面對上述質疑，行政首長則意志更強，誓不鬆手。社會大眾似乎也多認同掃蕩色情、電玩等行為，是「道德」的、「正義」的。然而，民意何在？沒有轉化為法律的民意，其正當性又何在？缺乏正當性的「民氣」，又是什麼？多數的民意，就是正義、真理嗎？高尚的道德，可代替法律乎？

須知，「好的目的，不是使用壞手段的理由。」「所有與干預公民權利與自由的合法性有關的問題，不應由干預的政府部門或公務機關自定答案，並強迫他人服從。因為，一個人的是非曲直，不應由他自己自行裁決。」在法治尚未健全的國家，台灣，政府部門對其行政行為之合法性、正當性問題，尤應謙虛留由他人評斷論定。

其次，每一個人的自由、權利與尊嚴，都是獨立存在，而應受尊重的。「在一個民主的國家裡，多數人的利益固然要尊重，少數人的利益也不容被抹煞。」藉全民利益之名造成侵犯個人利益之實，常是集權統治的徵兆。這些被掃、被廢的電玩店、美容院、三溫暖、酒店、旅賓館、妓女戶等，不是社會的多數人，且是輿論的弱勢者（正如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涉案人士的遭遇，誰敢為「涉營色情」業者說話？）。但是，他們也是人，同樣享有基本權利與自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影響他們的權利義務的行為，也都應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且都應照著正當的法律程序來。

台灣過去的統治集團，想控制人民的腦袋；現在台北的主政者，似乎想控制人民的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樂），製造「循規蹈矩」的「好」國民。過去的統治集團，對前述相關行業，似乎是放任不管的（或因別的因素介入，而不生管理實效）；現在台北的主政者，則是過份干預，嚴苛管制。過去統治集團的放任不管，「社會風氣」或許因此比較不良，卻少造成人民權益的侵害；現在台北主政者的過當的、殲滅性的處理方式，則顯然嚴重影響一些人的名譽、工作、生活、生存、及訴願救濟等等權益。然而，過去的統治集團與現在的主政者，顯現出來的質素其實相同：都是對「依法行政」的不耐煩，及對法治與人權的冷感、冷淡。

台灣經歷半世紀的非常變態的統治，法律制度遭到嚴重扭曲，法治文化迄未形成，政府應依法行政的觀念十分淡薄、混淆，而警察與行政權力更長久未受節制，且經常受到當權者的不當利用。這些不良現象如何導正，是台灣可否建立為現代法治國家的關鍵要素。若無法治（Rule of Law），則自由、民主與人權的確保，必無可能。沒有自由、民主與人權，則台灣除了錢之外，能有什麼？沒有自由、民主與人權，台灣有何資格，有何力量反對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等國家的「亞洲價值」？

要「寧縱毋枉」；不要「寧枉毋縱」。寧可「有色有法」；不可「無色無法」。自由、民主和尊重人權的台灣——期望中的法治國，至少應有此素質和氣度吧！

消弭冤獄，尊重生命--蘇建和等三名死刑犯專案報告

二年前的今天，我們發表「一九九五年台灣人權報告」，特列專章「蘇建和等三名死刑犯特案報告」，控訴台灣司法在毫無人證、物證、事證下，逕自判處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死刑定讞，不但違反刑事訴訟法上之自白法則、證據法則及無罪推定之原則，更對人權人命造成莫大傷害與威脅；二年後的今天，我們遺憾、無奈卻堅定地，必須再度將本案納入「一九九七年台灣人權報告」，因為，二年來本案中有關警察非法逮捕、非法羈押，檢察官及各審法官於偵訊、審理與判決中的嚴重瑕疵，乃至軍事法庭與普通法庭分立所導致的判決爭議等，並未因各方救援的呼聲不斷而稍有改進變革。

一九九六年蘇建和等三死刑犯案的最大特色，在於救援行動從司法界零星的點，擴大為線甚至驚動整個社會層面的大規模救援。九六年初，律師聲請二度再審又遭駁回，人權團體結合發起「一人一信，救援無辜」活動，呼籲每人一信給總統請求特赦，為數不少的立法委員、商界聞人乃至國際特赦組織均起而響應，為後續更大規模的搶救風潮奠基。

一九九六年六月，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司法改革基金會、關懷生命協會、綠黨等五十八個社運團體，共同組成「死囚平反行動大隊」，以「反刑求、救無辜、重建司法正義」為訴求，要求相關單位組成「特別司法委員會」調查真相、重審此案。行動大隊陸續發起包括拜會新、舊任法務部長、萬人街頭連署、黃絲帶行動、司法院接力靜坐、大遊行、五週年祈福平安晚會、二〇五名國代聯署等行動，並將搶救行動功能界定為「社會教育」，希望透過行動將「生命權」的觀念傳達給社會大眾，刺激人們對人權理念的思考。本案另一犯罪人王文忠，更於出獄後，於今年九月主動前往探視蘇建和三人，並正式出面指控警方刑求，並恐嚇拖其母下水，才迫使他們兄弟託出無辜的蘇建和三人涉案。

至於一九九七年，除年初發表「讓他們活著回家-搶救無辜第五年」蘇建和案專書，收錄歷來相關篇章文錄及活動紀實外，較大型的救援行動，要算是以「死囚平反行動大隊」名義，參與司法及人權團體發起的「一〇一九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行動大隊一行近百人，夾雜在近三千人的司法改革遊行隊伍中，雖然人數不多，但三名死囚戴著手銬腳鐐，穿著紅色囚衣的行動裝置，走在行動大隊前

頭，帶領手舉「重審蘇案」、「死刑經不起誤判」、「司法改革從平反蘇建和案做起」旗幟標語的群眾，仍凸顯本案在司改中的意義。至於原擬於五月發動，寫信給總統夫人、行政院長夫人等的母親節暨六週年救援行動，則因適逢五月民運而中途煞車。

對身繫囹圄的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二年來平反希望的載浮不定，對他們的身心最是起落煎熬。原本沈默的劉秉郎更顯落寞，削瘦的蘇建和更形削瘦，莊林勳九六年八月起更傳出幻想症與輕微精神分裂致有自殺傾向，聞之無不令人唏噓。

而民間之救援行動，也沒有可以停止的跡象，目前著力方向可有：(一)、尋求第四次非常上訴。(二)、循行政救濟要求特赦。(三)、推動修改刑訴法及赦免法等法令。(四)、著書、立說；輿論加溫。(五)、國際結盟尋求奧援。希望透過眾人的持續努力，使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獲得司法正義，並在救援行動過程中，推動保障生命權的觀念，使台灣成爲沒有死刑的國度。

司法人權

台灣的司法人權問題往往正是司法本身成爲侵害人權禍首之一的問題，對於能否藉由中立、獨立的司法來抗衡國家對於人權侵害，則還是未來的期待。即使台灣在司法改革力量的推動下，已經向保障人權的方向靠近了一小步，至少致力於避免司法成爲人權侵害者的可能，但是，仍然不得不沈痛的說，如果台灣的司法還不能脫離「貪錢、怕權」的最低標準，恐怕離「司法成爲保障人權的先鋒」仍有好一段路要走。

一、治安問題引發的重刑重罰時代

諷刺的是，今年司法問題之所以受到注目，並非是由於司法人權意識的高漲，反而是由於治安惡化所引起的一片亂世重典殺伐聲中，司法在要求提高刑度、嚴厲執法的情形下成爲注目的焦點。無論是從已經立法通過的「治安法案」（刑法中假釋門檻提高、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還是經由法務部草擬或提案、對媒體公佈但尚未正式通過的各項法案來看（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刑法擄人勒贖等重大犯罪刑度、三振刑、鞭刑等），提高刑罰幾乎是所有焦點的共同內涵。

實務上的情形則是，司法在國民對於治安惡化所造成的強烈焦慮下疲於奔命，似乎提高刑度就是通往治安樂土的康莊大道，司法的角色在期待成爲「現代包青天」的訴求下，不但忘卻了保障人權的基本前提，甚至被迫倒退淪爲恐嚇犯罪的工具，更遑論去務實檢討現行制度中執行缺失所造成的治安問題，只一味的以幾近復仇的心態要求加重各類刑罰。因此今年司法人權的狀況是不進反退，僅在今年前八個月內，國內已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的數量皆已超過去年全年數量。

而喧騰一時的監聽權也在調查局及警方兼有監聽權的「雙軌制」中落幕，無視於在今年不到一年內便有十萬六千多件監聽案（僅法官、檢察官核准者，不包括軍事、情報、坊間監聽黑數）對於國民隱私權的侵害。司法做爲中立的角色來

發現真實、保障人權的基本意義也在這樣的氣氛下被忽視，甚至保障人權的訴求也很容易被認為是鼓勵犯罪的眾矢之的。

二、司法改革沛然成潮

今年司法人權的進展要屬司法改革隊伍的隱然成軍。從民間司法改革團體的成立，到要求官方對司法改革訴求做出回應，司法改革的運動在台灣社會運動的浪潮中漸漸構築著堅實的基礎。從五月八日民間司法改革團體要求官方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到後來舉辦全民「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皆展現了民間社會對於司法改革的強烈期許。而司法改革也在這樣的期待下展開與不同族群人的合作，成為推動不同族群人權保障的重要基礎。其中攸關司法改革最直接的收獲要屬司法預算獨立入憲，以及刑事訴訟法部份條文的修訂，這部份將在將在下節法案說明中另述。

而在另一方面，保守的官方體制也出現零星的回應，包括開始重視民間對司法的不同需求，例如試行筆錄電腦化、判決書白話化、加入原住民通譯、智障者輔佐人制等簡易措施的改進。而司法官體制也凝聚出改革的聲浪，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高等法院的「健全審判環境促進會」皆是由司法官們組成的自救、自治司法團體，推動限量結案、最高法院院長票選等運動，雖然與民間司法改革團體的訴求並非一致，但仍是司法改革強烈壓力下的自主運動。

三、重大法案通過

今年雖然一片打壓人權保障之聲，但是攸關人權的刑事訴訟法，在民間司法團體與立法委員的通力合作下，默默的在立法院中一讀通過。其中關於被告緘默權的確立、羈押權回歸法院、疲勞訊問之禁止等刑事訴訟程序的保障若能真正落實，將是最基本的人權保障具體成果。而始終被懷疑不能獨立審判、受到錢、權的干涉之司法權，今年在獨立的議題上總算有小小的進步，未來將有獨立的預算編列，不再完全受制於行政機關的控制，希望這能成為台灣邁向司法獨立的先聲。

而不令人意外的，號稱「治安法案」在今年的立法史上「大放異彩」。包括先後通過的「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刑法部份條文修正案都沒有例外的加重了刑度，包括非法製造、販賣毒品或槍械彈藥皆可處死刑，假釋條件從嚴等規定，對於反對以死刑作為刑罰內容的人權工作來說，台灣仍然是一個死刑至上的國度。

另外幾項重大的法案變更要屬軍事審判法的四三六號解釋案，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的通過。軍事審判法在軍中屢經事故每成疑雲的壓力之下，大法官會

議解釋終於做出軍事審判法關於不得向普通法院聲請救濟之部分條文違憲，並訂出兩年內修法之落日期限，為台灣軍中黑幕照出一絲曙光，不過不幸的是，今年軍中的死亡黑數並未減少，甚至也釀成了家屬自殺的慘劇(三年前軍中雷政儒死亡疑案，其父雷子文於十一月十六日自殺身亡。)

至於延宕多年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則通過修正條文，將於直轄市設立少年法院，於院轄市設置少年法庭，且有專責法官負責該庭，為我國專業法院(庭)成立先驅模式。並且規定少年犯罪記錄將限時塗銷，對於少年犯罪者來說，是人權上的一項重大進步。

四、重大司法案件挑戰司法威信

必須以國民信賴為前提的司法權，今年仍以幾件重大案件使得皇后貞操再度被質疑。包括司法貪瀆個案；司法人員涉組司法黃牛集團；涉四汙頭弊案的前屏東縣長伍澤元，保外就醫後卻生龍活虎的為屏東縣縣長選舉操盤；台中市長林柏榕的台中十期工程弊案宣判無罪，且二審檢察官放棄上訴等重大社會案件。這些個案在民眾的心目中象徵的是司法黑幕中爆發出的一些「代表作」而已，而非單一的個案，因此，無論每一單一案件的真相如何，都再次動搖了民眾對於司法的信心。

總體說來，今年的司法人權在「改善治安年」與「嚴刑重罰」的簡單連結下是一片烏雲罩頂，但是由於司法積弊逐漸受到重視，而興起的民間自主推動司法改革的力量，則為司法人權注入了微薄的希望。未來，在制度上確立司法在國家中的角色，落實真正中立獨立的司法體制；在人事上健全司法官體質，是最迫切而基本的工作。

監獄人權

今年的刑事政策仍舊延續去年的方向，原則上是以「由『反毒』轉向『掃黑』」為核心。此等政策上的轉向，不論原因何在，對於獄政的影響，大體上而言，應是有兩方面。其一為監所人口的減少，其二為戒護上的困難。這兩點都會直接影響到監所人權的狀況。

一、拘禁人數過多

首先是過剩拘禁的問題。如今台灣仍有約百分之二十左右的超收狀態，雖然因反毒政策的退潮，收容人口有減低傾向，但距法定收容員額仍有一段距離。於此等狀態下，本應釐訂政策逐漸緩減壓力，但卻因為政策上的鷹派傾向，不僅使得上開政策無法釐訂，更嚴重的是甚至造成反效果。

於嚴重過剩拘禁的時代，政府所採減緩壓力的政策，簡而言之，僅是一種所謂的糖果政策。亦即，開放假釋、減緩處遇上的嚴苛程度。這種糖果政策雖然有「人權保障」、「人道處遇」的外衣，但基本上仍舊是一種病急亂投醫的政策。於鷹派當權後，為求「嚴格、公正」的形象，除雷厲風行的掃黑、掃貪外，於副次政策方面，亦必須於獄政上採取嚴格態度。首當其衝的即是前階段的假釋開放政策。當然於法律無法立即改變的情況下，所能採取的僅有從嚴、從實審查假釋一策。

二、假釋審查從嚴

雖說官方宣言新竹少年監的暴動原因，在於溝通管道不良以及職業訓練等設

施的老舊，但這僅是表面的原因，真正的根結應在於假釋審查從嚴一事。原本監所管理人員可以利用寬鬆的假釋政策（以及其他的「人道處遇」措施），來管理被收容人，如今卻變成折翅的老鷹。於此等狀況下，法務部在少監暴動後，所謂監所管理人員的調查報告，當然會得到如下的結論。亦即，管理人員大都認為受刑人不易管理、工作與薪資不成比例、工作危險、升遷不易、半數以上有機會則願轉行。更明顯的例子是，於獄政改革方面，應首重何事一問的回答，雖然只有一成強的比率，但「獄政改革應重監獄嚇阻和隔離功能」的意見卻是佔了首位。人性改造工程師的標語本就是沒有什麼光環，如今則是更加黯淡。

三、國家資源空中樓閣

面對此等局勢，法務部除正式設立監所人員的訓練中心，企圖利用教育（刑？）的方式改變或加強上階層管理人員的心態與技巧，其亦於現場擴展新的「糖果」來源。此即「國家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的標語。

首先法務部是針對有限的國家資源從事重新調整的工作。法務部於一九九七年年初修正以擴充或增建監所為政策重點的「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刪減半數以上的編列預算，改採「改善監所設施後續六年計畫」，著重遷建、改建、擴建監所以及職訓、戒毒、懇親等處遇所需硬體。而後，積極利用媒體宣揚「有愛心的民間人士的獄政參與」。例如，積極利用民間力量（特別是宗教），進行所謂的（受刑人）心靈改革，並強調要推動「認養受刑人」計畫，企圖引企業界進入監所，教導實用工作技能，並提供出獄後的更生、就業機會。

撇開政策急轉彎所造成的惡害不論，上開政策並無任何可厚非之處。然而，於誘引外界人士積極介入處遇領域的同時，當局當然要配合外界人士的觀點，修正監所內的處遇內容或標語，以事前排除民間人士的疑慮。

四、矯治教育成施恩

參與獄政的民間團體，於心態上大多本是抱持施予恩惠的觀點，對於社會亂象亦會展露出堅實社會道德高標代表者的反應。亦即，於施比受有福的觀點下，藉著改革社會的熱誠，其會展現出貶低他人道德或行徑的態度。因為「施」一定是向下階層「施」，對於上階層其僅會表露「寬恕錯誤」而已。

於上述心態的作祟之下，一些協助監所教化工作的民間宗教團體開始向法務部表示官方過於驕縱受刑人，法務部部长亦表同感，認為開放煙禁、電玩、清涼雜誌、開辦減肥班等，是過度的國家恩寵，並指示矯正司將來只提供與教化有關

事項的服務。這些都是現在的「正常」社會中，不論有無道德，幾乎每一個人都能享受到的「日常生活」。則，道德者非難不道德者，然後硬將自己可能都無法實現的道德施諸不道德者身上，這種行徑是否「道德」？

有關實質上的物質改革於現階段根本無法實施，官方僅是編列預算，而企業界於產業轉型的階段，不太可能傾注資金到可能無法回收的獄政領域，縱或願意傾注，其量與質都會令人懷疑，因為比起「投資」監獄毋寧投資大陸。如此，民間或官方實質上所能提供的處遇僅是「心靈改革」。

五、就醫權與被救護權

姑不論受刑人是否迫切需要「心靈改革」，或許對他們來說，未來的事沒有現在的問題嚴重。今年監察院司法委員會調查獄政，八月行文要求法務部重視受刑人的就醫權及被救護權，並強調三個月內應提出改善計畫，否則將追究行政責任。根據一九九六年底的統計，平均每位醫師要負擔七百一十名收容人的醫療保健工作，況且實際在監服務的醫師員額嚴重不足，故實際負擔額應該更高（台北監的情形是一位醫師負擔一千一百五十餘人的醫療工作）。法務部則是無可奈何地舊調重彈建議以提高報酬的方式，企圖羅致醫師以解決監所醫療問題。此舉無形中表明了一件事情：醫師都沒有高標的道德。

至於戒護人員的負擔，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則是一人負責戒護十二人（實際上會更高，因為監所必須抽調十分之一的人員擔任無編列人員的行政工作）。於無糖果以控制受刑人的行動，工作又繁重的情形下，現場第一線的監所人員所剩管理資源與技巧已經是不言可論。

六、DNA 騙局

白曉燕命案後，死刑判決與執行的數量明顯上升。此外，法務部根據監獄行政法第十一條及五十一條規定，對暴力犯罪的受刑人進行「健康檢查」，但實際上是建立DNA採樣檔案，以促進科技辦案（重大暴力）的能力，而這應該是以修法為之者。這些事情只不過是冰山的一角而已。

由反毒到掃黑，官方號稱已由不穩定的刑事政策轉向穩定。由一些有關政策效力的議題來看，本年度的獄政政策確實有比以前進步之處，但若由監所人權的觀點而言，其退步之處卻是非常明顯。我國今年度的獄政，由假釋從嚴從實審核、少監與台中監暴動、騷動，經劉邦友、彭婉如、白曉燕等重大刑案、宋七力等怪力亂神的事件，焦點開始轉移，並淡出於舞台之外。獄政政策提供了如鏡中看花

般的美麗遠景，但卻犧牲了多年來（不論是否是有心的）的人權保障進展。被收容人的客體化現象，已到不得不加以批判的地步。

新聞報導與人權

相對於政治新聞與宗教新聞佔據一九九六年各主流媒體絕大部分新聞版面與時段，今年可說是社會新聞獨佔鰲頭的一年。偏不巧社會新聞是各種新聞報導中最容易侵犯基本人權的一項，而新聞記者、編輯乃至於新聞室內一關關的守門人在激烈的新聞競爭與市場競爭下，很容易便成爲人權的侵犯者。

最明顯的例子便是白曉燕被綁架案。從四月十四日白曉燕被綁架當天開始，大批媒體記者聚集在林口白冰冰住宅門口，隔天白曉燕被綁架的新聞更出現在大成報與中華日報上。媒體不顧當時仍生死未卜的白曉燕安危，執意刊出新聞，雖然導致大成報緊急收回部分報紙並且道歉，以及中華日報總編輯張潮江事後辭職下台，但新聞記者和電視台 S N G 現場直播車仍然明顯地佔據白宅對面空地，甚至每當白冰冰與警方出門誘引歹徒時，緊緊尾隨其後，造成警方辦案的困擾。猶有甚者，在警方追捕歹徒時，部分電視台派出直升機，輕易便曝露出警方形蹤，夜間出勤時，攝影機的鎂光燈、探照燈閃個不停，在在曝露新聞媒體在採訪刑事犯罪新聞時，毫不專業的噬血心態，更使受害者二度受害。

四月廿八日，白曉燕的屍體在台北尋獲，電視台莫不在晚間新聞時段一再播出現場報導，四月廿九日中國時報一版更大幅刊出白曉燕被殘忍凌虐後的屍體，甚至用箭頭凸顯出她被切斷的小指頭。這種不顧讀者、受害者、受害家屬反應的煽情作風，立刻招來各界批評，包括網路開闢專版撻伐媒體暴力 (<http://womenet.org.tw/>)，在今年五〇四遊行中更成爲社會抗議的對象。而誇大描繪「重建現場」的中國時報、租用直升機追蹤報導的力霸友聯電視台，以及刊載受害者裸照、提前曝光消息的自立早報、民生報、第一手報導、大成報、中華日報、T V B S 等八家媒體被評爲「八大黑心媒體」。中國時報總編輯陳國祥曾因此提出辭呈但隨後接受慰留。

爾後半年來媒體在白曉燕事件上成爲警方、執政當局多方放話的工具，民心爲此惶惶不可終日，進而恢復出現「治亂世用重典」的反動心態。

而媒體並未從此事件學得教訓。十一月十八日，聯合晚報與中時晚報雙雙在頭版刊出高天民自殺後的頭部特寫彩色照片，似乎刊載暴徒的「死相」比刊載受害者的屍體較不受新聞道德約束一般，新聞媒體對讀者的反應已經充耳不聞，主流媒體對大幅刊登煽情血腥照片顯然已不再嚴格自律。

新聞媒體到後來更介入白案偵辦而引來更多爭議。十一月十八日到十九日間，聯合報、法新社、台視、TVBS、民視、超視、東視等媒體輪番專訪挾持南非外交官一家的白案嫌犯陳進興，各電視台更是全程現場播出。一時間殺無赦的惡魔成了媒體互相爭寵的對象，毫無經驗與準備的記者與情緒極不穩定的歹徒對話近十小時，擠不進線路採訪的媒體還深以爲憾，人質安全成了媒體「掛在嘴邊」的承諾，警方甚至被迫「看電視辦案」，成爲傳播史上最奇特的一頁。

至此，在今年五月十四日由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主導發起的「綁架新聞報導及採訪公約」已經形同具文，新聞媒體在今年中一度出現的自律覺醒完全湮沒在市場競爭下，難怪立法設限媒體採訪的呼聲再起，新聞自由成爲媒體不顧專業與自律的祭品。也使得隨後發生的林秉宏遭撕票案，新聞媒體曝光事件成爲警方失去歹徒線索的藉口，受害者家屬一度拒絕媒體採訪。

除了震驚社會的白案之外，今年從南到北多起青少年犯罪也是社會新聞的焦點。新聞記者出入各警局，翻閱筆錄，抄錄人犯個人資料，案情已成「日常行爲」，大多數社會新聞記者習以爲常，並已和警局達成默契，在平常新聞比較清淡的時候，拿出一些「壓箱底」的個案供媒體報導，應付媒體記者截稿壓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今年一月廿二日公布施行，並明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後，許多新聞媒體仍觸犯該條例，直到七月廿一日施行細則公布，幾乎各大報都因報導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而被罰新台幣三萬元。

根據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所出版的目擊者雙月刊(目擊者雙月刊第二期，p 33~35。)報導，八月十一日見報的高雄縣蔦松鄉許姓女子被姦殺事件，包括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自立早報、中央日報、台灣新生報、民眾日報、台灣時報以及台灣新聞報等，都因報導性侵害被害人姓名而被列爲第一批處罰名單。八月十三日，聯合晚報、自立早報又因類似案件被罰。九月十日，聯合晚報、自立晚報、中時晚報、中國時報、自立早報、自由時報、台灣新生報、中央日報、台灣時報以及台灣日報再因類似事件受罰。

十月十日，新竹發生一名國中休學女生遭凌虐致死案，各媒體仍然鉅細彌遺報導犯罪過程，雖然大部分媒體已經開始對本案「報姓不報名」，但是中國時報與中時晚報仍多次將被害者指名道姓刊出。電子媒體則多次訪問受害者家屬，在在引起非議。

從這個現象可以看出來，新聞報導不顧受害人的人權，率爾公布案情、姓名是台灣新聞媒體很普遍的現象，新聞記者習焉不察，媒體編輯也不在意。另一方面，開罰單的主管單位由新聞局，各縣市政府新聞處負責，也被新聞界訾議「球員兼裁判」，主管機關一方面不願得罪媒體，另一方面也投鼠忌器，因此各地主管機關也都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權限範圍內「輕輕放下」，每案只罰新台幣三萬元。

媒體不自律反求法律規範已是下策，也出現新聞媒體「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現象。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該項條文只要經被害人同意就可不罰。因此已有媒體找出受害者的父親寫下「同意書」，而向新聞局提出申訴。甚至有媒體以「新法剛公布，並不知悉」為由企圖避免罰款。前者不僅是對受害者及其家屬第三度侵害（試想，有誰被性侵害後，會同意媒體把他的名字刊載在報紙上？即使是，媒體早在報導時即應說明是當事人同意，何必事後再補同意書？）後者則凸顯新聞媒體作為「新聞傳播者」卻仍試圖以「不知者無罪」的無辜姿態逃避法律責任，新聞記者與媒體的人權與法治素養在在令人扼腕。

婦女人權

檢視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到一九九七年十月的婦女人權現況，我們必須承認，婦女處境在這一年的時間中達成了幾項不可忽視的進步，例如婦女的人身安全、兩性平等教育、婦女參政等等。但是，令人黯然是，這些進步是女人的鮮血換來的。彭婉如與白曉燕先後遇害，她們的慘烈犧牲成為台灣婦女人權的基石。

一、婦女人身安全

彭婉如案與白曉燕案對社會最大的衝擊，在於凸顯了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要性，經過政府「頭痛醫頭」之後，在制度層面小有成果。彭婉如遇害後一個月匆匆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規定，由內政部設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籌相關事宜並監督各縣市設性侵害防治中心；醫院不得拒絕驗傷，媒體不得公佈被害人姓名資料，地方政府應補助被害人的醫療、訴訟費用；並要求檢警等相關單位將性侵害事件的處理格式化。過去強暴案件報案率偏低，很重要的原因即在於警察、醫院、法院等管道對性侵害一無所知，重複問訊增加被害人心理壓力，醫院拒絕驗傷導致證據被破壞，法院傳票則以明信片形式註明「妨害風化案件」令被害人承受親友壓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過，對性侵害案件的處理過程小有改進。但仍有為德不卒之處，如第十四條規定被告不得詰問被害人的其他性經驗，這是破除強暴迷思的進步法條，但卻又加上一個但書：「但法官或檢察官如認為有必要者，不在

此限。」被害人的個人性史與強暴事件無關，這是我們對性侵害事件的重要認識之一，法律應保障被害人的隱私權，而不應給予法官過多裁量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之後，檢查機關的處理準則、被害人權益保障、偵辦要領、警察機關的處理準則、衛生署的強暴驗傷診斷書格式等相關規定亦陸續出爐，進一步使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流程更符合正義原則。實務上究竟能否落實，則仍待考驗。根據法務部六月份公佈的資料顯示，五年來，強姦定罪人數僅佔嫌犯人數百分之二十一。而彭婉如案懸宕近一年，眼看著破案似乎愈來愈不可能，顯見檢警雙方的辦案技巧程度低落。這會導致被害人不願報案，加害人逍遙法外、有恃無恐。例如四月抓到的「逢甲之狼」蔡憲樟就乾脆叫鎖匠來開門，然後等候女屋主回來加以強暴。從其犯罪手法可知，他根本不怕被指認，因為被害人不會去報案；他果然得逞十幾次才落網。

婦女團體要求多時的「強暴改公訴」，在這一波改革中仍未受重視。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廖書雯於一九九四年已指出，每年平均有一〇二．七個案子在第一審言辭辯論終結前由被害人撤銷告訴。法界一直認為強暴案件為告訴乃論是為了保護被害人，但這些例子裡被害人早已曝光承受二度傷害，而此案起訴表示有相當證據，故「告訴乃論」的規定追根究底只保護了加害人。因此，廖書雯主張將預謀式的、連續式的強姦定為加重強姦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然而三月的刑法修正完全沒有回應這個要求，只折衷式的將原「妨害風化罪」名稱改為「妨害性自由及風化罪」。

制度改進小有進展，但恐怖案件仍層出不窮。依警政統計，一九九六年強姦與強姦殺人案有一三六一件（一九九五年一一三九件；一九九四年八六二件），破獲一二五〇件，嫌疑犯人數一二五五人。出於報復心態的強暴屢見不鮮，懷疑妻子不貞而強暴女兒、女友要求分手而強暴女友的女兒、強押路過的十五歲女生到女友面前當面猥褻、因女友離去而強暴國小女童、十人輪暴一名女子還錄成錄影帶逼她清醒後觀看……。女人的身體仍在男性暴力的囚籠中。還有許多「彭婉如」、「白曉燕」，繼續在台灣各地死去……。

二、工作權

（一）關廠與公娼

一九八八年以來，以女工為主的食品製造業、紡織業陸續發生惡性關廠事件，一九九六年尤烈，一到十一月共計關了兩萬多家，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女工人數也從一九八七年的九萬多人陸續被裁員，減為五萬多人。這些基層女工從十幾歲就「以廠為家」，結果老闆將資金移往海外，惡性關廠，她們沒了工作，連資

遣費、退休金也全沒了。老闆的違法之舉，勞委會只不過兩手一攤說我也沒辦法，勞基法形同廢紙，毫無保障效力。

關廠所引發的抗爭延續到九七年，台北市政府與議會竟然有樣學樣，聯手廢掉領有執照的公娼，剝奪她們的工作權，不給緩衝期，只有一個標準嚴格的救助金；對公娼而言，法律是最重要的保障，能使她免於皮條客的剝削、保鏢的逼迫、嫖客的凌虐。廢娼等於落井下石。一百多名公娼成立自救會積極抗爭，加上婦女團體、工運團體、市議員的協助，現在仍在繼續進行。

（二）單身條款、禁孕條款

勞委會發現嘉義一信規定女員工婚後自動從正式員工改為臨時約僱，一年簽約一次，懷孕即不續聘，也無資遣費。台中二信要求女員工預簽自動離職書。不少房地產業也陸續發現有類似的陋規，可見單身條款、禁孕條款雖經掃蕩，但仍然化明為暗侵奪女性工作權。不提民間企業，就連警察大學也有單身條款：限未婚女性報考，而且還有四個系完全不收女生。

（三）母性保護

這是本年度的一大退步。行政院審查會於四月間在修正「勞基法施行細則」時決定刪除母性保護。該草案第二十六之一條規定「雇主應避免妊娠或產後一年哺乳期間的女性勞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工作」，行政院認為「避免」一詞太模糊，竟然將之刪除。而台北市教育局本承諾女教師育嬰假期間發給半薪，過了兩個月卻突然反悔說沒有預算。更荒謬的是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談及周休二日時竟說：「公務員產假應縮短，像國外產假都只有一週。」國際勞工公約規定的產假可是十二週！

（四）同工不同酬

根據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郭玲惠的研究指出，勞基法第二十五條雖規定不能同工不同酬，但多數企業卻對兩性進行職業隔離，將女性限定於低薪工作中，如此便可找到藉口：「女人與男人的工作不同，所以酬勞才不同。」台塑關係企業更將男女的差別待遇制度化，依他們的「各職類上、下限職等範圍」，一位在南亞做了二十七年的女性員工底薪僅一萬七千五百元，而高工畢業的基層男性新進人員底薪則是一萬七千一百元。調薪金額與底薪有關，所以底薪低的女性調薪幅度也低，差距愈拉愈大。這是赤裸裸的性別歧視。

三、婚姻與家庭

民法關於夫妻財產的歸屬問題一直對已婚婦女的財產權造成很大的侵害。過

去，一九八五年以前結婚的女性必須舉證證明財產為她所特有，否則即使在她名下，也推定為夫所有。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新法條終於還女人公道，登記在誰名下就歸誰所有，但還有一年緩衝可變更登記。為了怕精明的丈夫在這段期間內跑去變更登記、把財產占為己有，婦女團體「隱忍」了一年，到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版本終於正式生效。

以上是好消息。但除此之外，民法的修正在這個年度內可說毫無進展。

家庭暴力的猖獗則是壞消息。無論官方資料或學界研究，一致顯示台灣婚姻暴力的比例相當高。台北市去年一年共有六百多名受虐婦女向公立醫院求援，其中超過百分之八十的施暴者是配偶、男友、同居人和前夫。婦女救援基金會在一九九七情人節開辦的家庭暴力專線，才兩個半月就有七百通電話求助。更糟的是，這些求助電話在在說明，以警方為代表的家庭暴力通報系統非常非常的父權，往往導致女方繼續隱忍，甚至送命。五月便有一個殺妻案，是輔假釋出獄的丈夫懷疑妻子不貞而殺妻，在案發前一週其妻曾向警方報案，指控男方企圖勒死她，但警方未處理。另一個例子是丈夫毆妻之餘重摔三個月大的嬰兒，妻子報警後，警方到場反而與丈夫談笑。四月間被其妻指控「殺人未遂」的馬偕醫院主治大夫潘進忠，一審僅判六個月得易科罰金。

婦女救援基金會以其服務經驗指出，毆妻的男人完全將女人當作她的財產，這種「財產觀」具體的落實為「她的戶口在我這」。幾年前商人黃錦洲經商失敗，在加拿大豪宅中槍殺自己的母親、妻子、兩個女兒後自殺，僅有小兒子倖免於難；今年六月又有兩案：一位父親將四名子女潑汽油燒成重傷，以及香港商人在西雅圖豪宅裡槍殺妻子與兩個兒子後自殺。男人活著的時候，把妻兒當私有財產，要死的時候就當作殉葬品了。

在警政系統中「不把婚姻暴力當回事」是普遍而制度化的，彭婉如基金會就指出，依警察績效標準，家庭暴力每案二分、每名人犯一分，比野生動物還不如。回想一九九四年，鄧如雯殺夫喚起大眾的同情與注意，法務部才開始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一九九七年三月草案出爐；然而三年之間，多少妻子、兒女又絡繹不絕的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難道我們真的只能等待下一個鄧如雯英勇的出現（甚至是犧牲），才能盼到一個家庭暴力防治法嗎？（就像我們用彭婉如換得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樣？）

目前為止，國內已有八十八位女性愛滋帶原者，其中四十位是夫妻交叉感染，比例驚人；其中二十五位是專職的家庭主婦。妻子對性交的自主權沒有受保障，由愛滋感染現況中可窺端倪；而法律仍然拒絕將夫妻間的強暴列為強暴的一種。對奉獻一生的家庭主婦而言，老年是另一個危機，因台灣女性平均壽命較長，婚配習慣又以男大女小居多，因此老年婦女寡居比例非常高，常令她陷入嚴重的經濟弱勢。李美玲的研究便指出，男性老人有退休金的比例為百分之二八點九，

女性老人則僅百分之八點九。那意味著女性年老時對子女或其他親戚的依賴程度更深，被遺棄的危機也更大。

四、性自主權

台北市的公娼爭取工作權，為台灣性工作者的工作尊嚴與自主奠下基礎，也引爆女性性自主權的爭辯。是否開放代孕者的爭議也一樣，所謂的「身體自主權」可不可以包括與性、與生殖相關的工作？公娼與代孕者都考驗著我們對人權的執著有多高，反叛道德的底線在哪裡。

五、婦女參政

雖然立委的四分之一保障名額中箭落馬功虧一簣，但整體而言婦女參政仍有大幅進展。民進黨已規定公職提名時有四分之一婦女保障，這是彭婉如的最後一項政績；後來又通過各級黨職的四分之一單一性別保障。國民黨也承諾提名時會提滿四分之一女性名額。此外，在社會對婦女人身安全的強烈要求下，因應之道就是拱出台灣第一個女性內政部長葉金鳳。基層的參政也在醞釀，無論女里長還是社區治安會議，都為家庭主婦開拓出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除了選舉以外，公部門漸漸釋出一些資源來安撫女性，也可視為婦女參政的一部份，如彭婉如之死逼出來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教育部兩性平等委員會、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及各縣市相應成立的小組等等。這些組織有的缺乏實權、只是搪塞（如行政院婦權會），有的則經費人員都相當紮實（如兩性平等委員會有二十一位委員、五千多萬預算），但與過去胼手胝足的婦女團體相較，這些公部門的影響力決不可小覷。如何裡應外合——有人做體制內改革，有人在體制外施壓——是未來可努力的方向。

勞動人權

一九九七年的勞動人權，除了勞基法擴大一體適用的政策外，其餘均在倒退中。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儘管連內閣依舊反對，但在勞工團體的壓力下，立法院終於通過勞基法部份條文修正案。這次修正除了增加了一些對新適用行業「工時」的彈性調整外，退休金不溯及既往的規定使得少部份勞工的退休金計算方式將產生爭議。但最重要的是，人數逐日擴大的白領、服務業的勞工（將近三百萬）在修法後終於能「一體適用」受到勞基法的保障。

然而，面對其餘日趨嚴重的勞工問題，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卻極力打壓。包括下列數項：

一、勞動生存權：失業問題愈趨嚴重

根據勞委會的統計估計，一九九七年的年平均失業率將超過去年的平均值

(百分之二點六八)。我們若從今年七月的失業率百分之二點八五來看，今年全年的平均值必定不少於此。而從官方的統計可看出，二十二至四十五歲的青壯人口首次成爲失業人口主力，對急需勞動力的此時，將造成經濟競爭力的流失。另根據調查，有高達三成(百分之二九點六二)的受訪民眾擔心未來一年內將失業(台灣勞工陣線與福爾摩沙基金會「一九九七勞工動向民意調查」。顯見政府在維護勞工工作權(生存權)上的努力並未獲得民眾信賴。

二、勞動團結權：工會數目減少中

勞動團結權具體的檢驗證據--工會。截至今年第二季止的官方資料顯示，具有勞資關係工人所組成的「產業工會」(由公司、工廠或事業單位任職的受雇勞工所組成的工會。)，產業工會的家數爲一一九一家，組織率爲百分之三點八二。產業工會的人數爲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四人，組織率爲百分之二四點三三。

與去年此時相比，家數與人數的組織率分別降低了百分之0點0八與百分之0點六二。顯見政府在維繫勞動團結權上的努力令人質疑。

三、勞資爭議：勞動契約爭議仍佔首位

一九九六年全年的勞資爭議件數爲二六五九件，一九九七年截至七月爲止已達一四五三件。其中關於國外先進國家佔最少的契約爭議的部份，佔我們勞資爭議的百分之四四點八，工資爭議佔百分之二七點二五，二者佔勞資爭議的大部分。

災害：發生率急遽升高

資料顯示，今年一至七月爲止，勞工因工作所導致的職業災害共有一萬四千四百0五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三點九五，職業災害的千人率爲千分之一點九四八，較去年同期亦增加了千分之0點二五八。其中傷病較去年增加了千分之0點二三二，殘廢增加千分之0點0二二，死亡增加千分之0點0五三。這其中以製造業發生職災率最高，顯示政府發展建設的同時並未做好對勞工的保護。

從以上四點最基本的勞工人權指標，可看出台灣的執政者在倡言提昇國家競爭力的同時，不但未重視勞動人權，反倒以犧牲勞工權益來換取經濟發展。長遠來看，這種殺雞取卵的作法，將種下經濟崩潰的惡果。

老人人權

台灣自一九九三年老人人口數超過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七，正式邁入高齡化的社會。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所做的人口推估資料，在公元二〇〇〇年，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人數將增為一百九十萬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八點五；到公元二〇二〇年，老人人口將增至三百四十萬，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十三點八，到公元二〇三六年，台灣的老人人口將增至五百多萬人，佔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一點六。西方國邁向老人國的時間約需一百年的時間，但台灣卻在短短幾十年內由青年國轉入老人國，而隨著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相關課題也正考驗著台灣社會。茲就一九九七年台灣老人人權現況分析如下：

一、老人經濟安全方面

老人晚年生活的保障中，經濟生活的保障是基本的，而由於年底縣市長選舉的選戰中，李總統在十月底對台北縣提出發放老人年金（老人津貼）的保證，使

老人年金（老人津貼）再一次成為媒體的焦點，因而也引發了老人年金的論戰，然而在論戰的背後，我們更關心的是國家如何對老人晚年生活提供經濟安全的保障。因而就老人經濟安全部份就三點來探討：

（一）老人年金選舉支票，跳票機率大

老人年金再次成為社會輿論的焦點，到底該不該發放老人年金？成了近日來最熱門的話題，對於選舉前提出「老人年金」承諾，老人不知道該不該相信這樣的承諾，也不知這樣的承諾是否會跳票？但依四年前民進黨縣長市當選人發放敬老津貼的情形來看，只有新竹縣完整發放每個月五千元，持續發放四年，而其他縣市有的一年發四個月，大多剛開始發一段時間後因財政問題停發，由此可見，老人津貼的發放將涉及龐大的財政負擔，單由縣市來負擔，大概只有較有錢的縣市才負擔得起，但仍會產生與其他經費的排擠效應，因而老人年金的發放應由中央統一規劃實施，才是根本之道，但每次選舉前喊出的「老人年金」，令人不禁替台灣的老人抱屈，到底何時這樣的支票才能真正兌現？

（二）國民年金制度實施時，應對目前已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非軍、公、教）提出經濟安全的保障

選舉前老人年金的爭論，也讓朝野對於國民年金制度的規劃與實施的時間有了加速推動的效果。在一片老人年金的喊戰中，大概只有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可以解套，國民年金採保險制度，年青時繳納保費，到年老時可領老人年金，可解決財源那裡來及排擠效應的爭論，但國民年金的實施，仍有一部份的老人既非軍公教人員沒有領退休俸，但他們都是過去對台灣社會貢獻青春血汗，締造台灣經濟奇蹟的功臣，在他們晚年時，政府對這一群老人的照顧將是責無旁貸，未來將採普及式發放老人津貼或採擴大「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放範圍的做法，將是國民年金制度提出時，須一併考量的課題。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發放標準緊縮，約九萬多名貧窮邊緣的老人無法續領

一九九四年七月起針對原有的「困苦老人生活扶助」資格，放寬老人收入標準，由原來最低生活標準一點五倍放寬為二點五倍，津貼金額也由三千元提高到六千元，受惠的人數約二十九萬人（一九九七年六月）；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開始，內政部社會司緊縮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的發放標準，因而中央預算在一九九八年度的「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的預算也刪減八千一百多萬元，致使約有九萬多名在貧窮邊緣的老人無法領津貼，在國家政策對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未進一步有定論前，對於貧困邊緣老人的經濟補助應該是給予優先照顧，因而放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發放標準，是當前照顧老人的要務。

二、老人照護的需求方面

隨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伴隨而來的是老人醫療及照顧問題。

（一）老人的社區照顧網絡缺乏，老人照顧的重擔仍在家庭

老人福利社區化是世界社會福利的趨勢，過去機構式的照顧方式，不只是成本高昂，且強迫老人從自己熟悉的環境及社區離開，到一個遠離社區、集中式的機構，重新適應新的環境、人、事、物，對一個年老的長者而言是相當不人性的照顧方式。如何讓老年的生活仍享有應有的尊嚴及人性化的對待，是未來老人福利的走向，因而走向社區化照顧，讓老人留在家中或社區仍能得到政府提供的各項服務，如日間照顧、送餐到家、在宅服務、電話問安、交通服務、居家護理、社區文康活動或社區型的安療養機構，讓老人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享有福利的提供，是老人應有的權利。但目前政府所提供社區化的福利剛在起步，服務的提供嚴重不足，因而照顧老人的工作仍全面依賴家庭照顧者提供，形成家庭的沈重的負擔。

（二）老人安養機構立案機構嚴重不足，未立案機構居多，照顧品質堪慮

目前台灣安養機構林立，約有二千多家，但立案的機構約一百家，對於社區老人有安養護需求的老人，常面臨到無合法機構可去或擔心照顧品質不佳等問題，在政府未提供充足的公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而民間的老人安養護機構又普遍未立案的情形下，台灣的老人正面臨找安養護機構，只好自求多福了。

（三）失智症老人照顧相關課題仍待加強

最近台中榮民總院針對台中市老人所做的調查，顯示有老人失智症傾向的約有百分之十三點一（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九日，立報），老人的罹患失智症的比例越來越高，罹患的比例也隨著年的增加而增加，而對失智症老人的照顧問題，亦是重要的課題，但台灣目前針對失智症老人的照顧的工作推動仍在起步中，目前只有新竹有一專門機構提供對失智老人的照護，應加強對失智症老人照顧的相關研究。

三、老人保護方面

（一）老人自殺率提高

衛生署所公布一九九六年國人死亡原因，自殺排名第十一，死亡率與前年相比成長百分之十三，衛生署分析近十年來青少年自殺率維持在十萬分之三，老人

自殺率提高，才是國人自殺死亡率急速上升的原因（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聯合報）。老人自殺率的升高，反映了老人對晚年生活的無助，建立老人完整的照顧系統、充實老人精神生活，讓老人享有一個快樂的晚年，是未來須努力的目標。

（二）老人受虐問題日趨嚴重

目前社會上有愈來愈多老人遭到家人遺棄或受虐的事件，對於老人人身安全、自由的保障也受到挑戰。雖新修訂的老人福利法對於老人保護設有專章，但實際整個保護體系目前仍未建立，未來將面對著幾個問題，一是老人受虐待的界定與釐清；二是政府公權力如何介入；三是老人受虐安置保護的機構缺乏等等，皆有待加強服務的建構，讓老人可以過一個沒有恐懼的晚年。

（三）失智老人協尋管道不暢通

隨著失智老人的日增，老人走失的問題亦是許多家庭可能面臨的問題，失智老人一不小心走失了，回家的路將是一條漫長的路，目前民間團體相繼推出老人協尋的服務，但因目前台灣協尋網絡的不健全，家屬在找尋老人如大海撈針相當不易，因而建立警政、社政、衛生的協尋網絡，才能讓失智老人不再流落街頭。

四、老人福利預算的編列無法回應老人的需求

以一九九八年度所編列的老人福利預算來看：

（一）老人人口逐年上昇，老人福利服務預算年年下降

老人人口數雖然逐年上昇，但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經費（不含社會救助部份）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年年下降，無法反應老人人口的福利需要。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人數不增反減

一九九八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預算比一九九七年度刪減了八千一百多萬元，補助人數不增反減，而且又以刪減中低收入「貧困」老人福利預算為主，是非常不合理的預算編列。

（三）預算無法反映老人福利法修法後的需求

老人福利法的修正案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其重要特色，一是社區化老人福利服務、二是老人保護工作的加強。但一九九八年預算中雖名為社區化福利服務，但經費預算與去年比較並無實質的增加，因而未來一九九八年度社區化福利服務將面臨經費嚴重不足而造成推動上的窒礙難行。新老人福利法版本中的老人

保護專章，對於老人受虐、遺棄等情事，政府將以職權協助老人安置，因而對於執行此項業務，一九九八年度預算僅有一千兩百萬元的老人保護經費，是嚴重不足。

（四）老人與榮民差別待遇

一九九八年度的經費預算，平均每個老人一年受益的金額不到六千元，但榮民的待遇平均每人受益金額高達六萬多元，這種相對的剝奪感，對台灣老人是一項不公，而福利政策厚此薄彼，也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五、缺乏全面性規劃的老人政策

台灣雖已邁入高齡化國家，但政府對老人福利的整體規劃仍未出爐。

（一）老人福利白皮書遲遲未制定

白皮書的制定是提供國家在未來推動政策時的指標，在台灣已進入老人國之列，政府應嚴肅面臨老化社會的相關問題，提出相對的政策對應，而老人福利白皮書即是政府因應高齡化問題的基本對策，但直到目前仍未見老人福利白皮書的制定，讓人不禁憂心，依台灣老化快速的腳步，若不及早認真面對社會老化問題，未來在老人的照顧及服務的提供上，恐將產生更加嚴重不足。

（二）老人照顧體系多頭馬車

老人在照顧的需求上是脫離不了醫療及福利，但以目前行政院組織編制，兩項業務分屬於衛生署和內政部社會司，事權雖說分工，但卻不合作，因而造成同是對老人的照顧，有的是健保給付，有的社會福利補助，事權不統一，資源不整合，非老人之福，因而未來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能將衛生、社會福利統整為厚生部，提昇位階及統整業務，建立一個醫療、保健、福利的老人照顧體系。

（三）老人福利法相關子法的制定與落實，民間團體的意見不被採納

老人福利法雖已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但相關子法的制定更關係著老人福利的落實與否，但在這半年來行政部門在制定相關子法的作業過程，經常將民間團體的意見摒除在外。我們不解的是，民間團體在社會福利推動上扮演著重要角色，也是推動社會福利前進的一股重大力量，且在民主化的國家對於人民的聲音是非常重視，行政部門不應繼續沿用過去關起門來做事的方式，將民間團體的聲音排拒在外，在制定老人福利法相關子法時，不應讓民間的聲音缺席。

青少年人權

今年是台灣解嚴後第十年，當整個社會急速民主化，許多人際關係、社會型態重新做調整時，成人社會對待青少年的方法卻沒有太多的「解嚴」。

對於青少年犯罪率節節升高(八十五學年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有一〇二五件，較八十四學年五六六件增加近一倍——引自聯合報 86.11.7.)，自殺成爲青少年第大三死因(八十五學年有一六〇名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少年自殺身亡——引

自聯合報 86.7.15.)，整個社會亂象皆反映在青少年身上時，成人社會除了約束、壓制青少年之外，拿不出具體政策改善這種情形；更不用說放下成人權威心態去尊重青少年，從尊重人權角度去重新訂出公權力與青少年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因此在今年所發生的事件中，我們看到政府當局只會鴛鴦式的簡化問題，完全忽略青少年也有人權，生而自由並擁有尊嚴與權利，是和成人完全相同的(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享有平等尊嚴和權利，.....)。不論夜遊或良好的教育環境，都是青少年的權利，而非政府當局的施捨；讓青少年充分發展人格、學習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都是成人社會責無旁貸要提供的環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教育的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如果我們再不重視青少年人權，那麼台灣要邁向二十一世紀，邁向民主、法治國家都是空談，因為我們只有不知人權為何物的未來「頭家」。

一、青少年宵禁

從今年年初青少年宵禁問題便開始登上檯面。一月十日深夜高雄市警局全面實施春安工作，並以「關懷青少年」臨檢勤務為重點，當夜被警方以深夜在外遊蕩勸導登記的共有一〇六人，逗留不當場所帶回警察局責付家人領回管教者有六十八人；宜蘭縣警局也於一月二十五日凌晨首度實施青少年保護措施，查獲四十一名青少年，經登記訓誡後，通知家長領回。

而後台北市跟進並堅持的更久，至今仍在實施中。台北市於二月三日零時實施「加強青少年保護措施」；針對深夜在外遊蕩、不歸青少年採柔性勸導回家，特種場所於零時之後不得容留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違者處以停業、歇業或吊銷執照、斷水斷電。實施當日勸返近千名青少年，其中四十六人登記為不良行為少年。實施半年後，市警少年隊在六月底做民調顯示九成以上的北市國、高中師生及家長贊成警方實施勸導夜遊少年返家的勤務，及取締吸食菸酒檳榔等不良行為；更有九成六支持警方繼續執行，但其中有四成二受訪者不了解執行內容。

青少年深夜遊蕩、涉足特種場所的情形，應受約束的是這些特種場所而非青少年(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少年之父母親、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拒絕少年出入。)。但高宜兩縣市本末倒置，將青少年帶回警局，對業者卻沒有任何處罰。台北市是進步一些，對業者強力要求不得容留未滿十八歲青少年，甚至有執法過當之嫌(李姓業主因不知前房客「背叛情人 PUB」有違法留容青少年記錄，承租該屋營業，被市府斷水斷電，引發抗議。(中國時報 86.8.10.14 版))。但將在外遊蕩的青少年施予「柔

性勸返」，及登記為不良少年，執行無犯罪嫌疑之搜檢，無疑是過度膨脹公權力，剝奪青少年行動之自由。這顯示成人還是慣用權威的管教方法去解決問題。

二、學校懲戒與體罰

今年三月份，謝姓檢察官在雲林縣政府教育局舉辦八十五學年度國中小學教師法律常識教育研討會宣導法律常識時，指出學校公佈受懲戒學生姓名、尿液篩檢、搜查書包等行為為犯法行為。此說法引起與會教育人士不引以為然，他們強調這些懲戒、搜查是教育部規定、允許的。謝檢察官則表示教育部犯法。

在不重視人權的台灣，教育界早已將不合法又侵犯人權之行為冠上「學校管教」的光圈，家長和學生也習以為常。謝檢察官的法律見解實提供學校探討管教問題，與探討學生人權的好契機。

很可惜教育部顯然還無此認知，在三日後教育部做出六點結論，表示有關公佈受懲戒處學生姓名等行為，是基於教育目的之需要與防止偏差行為再發生，既非侵犯個人隱私，也不是違法行為。而法務部部長廖正豪也為其背書，表示獎懲公告屬於教育方法的一種，只要沒有犯罪意圖，就不構成犯罪。

有了三月份的前例，當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不願明文禁止體罰，就不令人意外。這個辦法雖然取消去年備受爭議的暫時性疼痛的統一規定，但卻又讓各學校自訂管理辦法，決定是否體罰。教育部此舉是不打算負責的作法，將是否體罰學生推由學校、家長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做決定。

當目前教育體制仍是大班、大校時，訓導人員、老師基於管理方便，體罰是常用的手段，因此根據調查有八成五教師贊成體罰解禁(引自自立早報 86.7.22.5版)。要解決體罰問題應是改變教育環境，推行小班、小校制度，讓老師實行人性化管理，自然不需用體罰脅迫學生聽話。

三、常態編班

教育部於七月六日舉行擴大部廳局會報，為下學期全面落實常態編班尋求地方教育行政單位支持。吳京部長於會中宣讀一篇國中後段班學生寄給他的信：「今日你放棄我們，明日我們放棄你」；「社會各種亂象的一再發生都是長期實施能力編班所產生的『效果』，請你們把眼光放遠一點好嗎？不然二十年後台灣就會變成『後段國』了。」把學生依學習成就加以分類並貼上標籤，甚至給所謂的「後段班學生」較差的教育資源，對低學習成就的學生漠視輕忽，無疑是非常不公平

的事。匪夷所思的是，這種情形竟然是台灣中學教育的常態，連教育部三申五令要貫徹實施常態編班，仍有地方政府帶頭反對，甚至還有家長與學生罷課抗議。因此有數十個關心教育的民間團體組成「常態編班行動聯盟」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常態編班。

常態編班如沒有配合小校、小班制，其實效果是令人懷疑的。教育部目前推行小班制政策是分五期逐步實施，每期兩年，今年編列五十七億元預算將國小一年級班級人數全面降至三十五人，國中最快自下一期開始編列經費。預期目標是國小每班三十五人、國中每班四十人。離民間要求國中小每班二十五人仍很遙遠。而教育部目前尚無推行小校的政策。

教育部近幾年教育政策是開放就讀大學多元化、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預計九十學年度同步廢除高中及五專聯招，改以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全面取代。總而言之是擴大多元升學管道、降低升學壓力。

可惜在以成績為導向的情形下，這些政策與「後段班」學生泰半沒有關係。教育部不應只有努力推動常態編班，對於學習力不佳、適應不良的學生他們更需要多元化的學習教材與環境。但教育部一直無相關政策，因此目前常態編班的政策，仍沒辦法將教育資源分配給每個需要的學生。

四、十年國民教育

十三名青少年集體虐殺國中女生一案，引起社會及教育部對輟學生問題的關注。除全力找尋中途輟學生回校園之外，教育部十月十四日邀集各縣市教育廳局代表開會，決定全國連線找回至少一萬名國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的學生，接受一年免費技藝教育。各縣市將立即成立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委員會。根據教育部訓委會統計去年七月初至今年六月底國中小中途輟學生共七五七三人，但根據民間教育改革會所做的調查，同期中途輟學的學生應高達一一二一二人。教育部表示將全力找回輟學生重返校園。

十三名青少年集體虐殺國中女生一案發生，教育當局才亡羊補牢提出十年國教方案。這算是教育部第一次針對輟學生所做的教育方案。但是教育內容、方法不改善、學校歧視不改變，這些輟學生會乖乖待在校園內嗎？教育部除提出十年國教和分三年設置國中專任輔導老師(各國中十五班以下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十六至三十六班設兩人、三十七至六十班設三人、六十一至九十班設四人、九十一班以上設五人。)對於教學方法內容，並沒有提出改善方法。

當目前教育政策只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辦法提出完整長程的教育政策和改善基礎教育品質，我們對於台灣社會的發展實在無法像官方所想的樂觀。

生存環境權

一、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

攸關人民生活環境品質至鉅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然而如同其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環保法案，環評法通過至今並未被遵行。有名的例子包括花蓮市台泥公司水泥廠擴大產能六倍，卻未做環

境評估；台塑雲林六輕之隔離水道，由五百公尺縮減成一百公尺的案件，在李登輝總統的背書下即將過關，環保團體四處請願至今無人受理；多件高爾夫球場竊佔國土案，主其事者最後亦皆被判無罪而不了了之。目前提出告訴的代表性案件有二，一為民生別墅輻射屋申請國賠案，今年十月一審判決居民勝訴。另一案件為「新竹關西機械科技專業區開發案」，監察院已提出糾正。由於有多位法律人投入關西案，對於執法單位及承辦公務員產生相當嚇阻作用。

關西案之特徵為明顯違法，坡度較緩可開發之一、二級坡只佔百分之二，而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限制或禁止開發的山坡地保育區達整個預定開發區的百分之九十八，而環評委員卻未於初審中發覺。由於此案明顯違法，環評委員亦因未能把關而吃官司。

二、廢棄物處理問題

五月間桃園中壢地區發生垃圾大戰，中壢市垃圾數週未清理，造成環境衛生上嚴重的問題，及人民生活上的極端不便。根據遠見雜誌所做的民調發現，台灣二十一縣市的民眾都把垃圾問題當成最擔心的環境問題來處理。五月份中壢市垃圾堆置街道，而環保署亦下令河川行水區垃圾場在五月底關閉，也引發嘉義市及屏東市等地區的垃圾戰爭。垃圾問題之所以如此嚴重，主要是政府長期不重視垃圾減量和處理的結果。

除家庭垃圾外，公共工程之廢土及事業（包括醫療）廢棄物之處理亦然。以台北市捷運工程廢土為例，今年又聞北市捷運廢土大量傾倒北縣永和地區。此例說明政府當局沒有全盤長期規畫，為台灣環保問題叢生、人民環境權受嚴重侵害之根源。

三、環境權入憲未果

六、七月第三屆國大修憲期間，由台灣保護聯盟、台灣教授協會、殘障聯盟、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社會運動團體與台灣綠黨及部份國大代表所組成的「社會權入憲推動聯盟」，揭示「環境權入憲」及「非核條款入憲」，多次赴國大議場陽明山中山樓請願。另外由台灣教授協會、澄社、環保聯盟、人本教育基金會、女性學學會、台灣綠黨所組成的「民間監督憲改聯盟」則主張「公投入憲」，並舉辦「七一三公投入憲大遊行」以推動公投入憲。可惜「環境權入憲」及「公投入憲」全部遭封殺，使得民間由憲法層次確保環境權及人民對公共事務參與權的努力落空，可謂今年度之一大憾事。

四、政策失當災害頻傳

八月十八日溫妮颱風造成汐止林肯大郡順向坡擋土牆倒塌，及其旁邊五層樓之第一、二層樓被壓平，此事件不只造成二十八人死亡，亦爆出台灣之山坡地建築的安全性，及台灣水土資源受到嚴重破壞的問題。八月二十九日安珀颱風登陸，不只士林德行東路發生崩塌，土石壓埋民宅造成多人喪命。內湖地區亦發生水患，且台北市陳水扁市長迅速認錯引用國家賠償。究其原因，這些案例皆起因於山坡地保育區被過度開發成住宅區，過程中未做好水土保持所致。主管機關包括環保署、營建署及縣市政府原先以「老丙建」(老丙建是指於民國 72 年前、免依山坡地開發管理條例要申請開發許可，再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的山坡地。這些俗稱『老丙建』的山坡地開發案，不需經過嚴格水土保持開發審核，在過度開發後，潛藏安全危機。台灣目前屬於老丙建的山坡地逾 300 公頃。)新法實施前，已申請開發之丙種建築用地無法可管來搪塞，實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八條為溯及既往條款，當然對「老丙建」是適用的。

五、公共安全不容忽視

四月間中油公司於桃園地區因油料外洩而污染數千公頃農田，九月十三日高雄前鎮地區中油公司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發生天然氣外洩引發爆炸事件，民眾傷亡慘重。這些案例顯示政府官員失職不只造成人民環境權受損，且危及人民的身家性命。

六、人民親水權受損

水為生命之源，人民親水權為人民不可剝奪的人權，然而因為環境污染及不當開發，長期以來台灣人民的親水權完全被踐踏剝奪。

首先提到河川污染方面，一九九六年環保署出版的「台灣地區水質監測年報」顯示出國內主要河川水質達成率(水質達成率為水質達到環保法規要求的比率。)僅百分之十八(百分比低表示污染嚴重)，此數字為最近六年來之新低。而高雄二仁溪有百分之八十七河段遭受到嚴重污染，雲林北港溪有百分之七十二流域受嚴重污染。另外，由於不當的國土規畫，台灣西海岸沿海地區開發了數十個工業區，東海岸地區目前亦受到此壓力。目前環保抗爭焦點的台南七股鄉濱南工業區、花蓮和平水泥專業區及水璉火力發電廠等開發案，都位於風景秀麗的海岸地區，尤其是濱南工業區開發案威脅到瀕臨絕種的保育鳥類黑面琵鷺的棲息地，以及七股潟湖的漁業資源，都受到國內及國際環保人士的重視。

當然這些開發案所涉及的不只人民親水權，還涉及許多環保問題，包括二氧化碳減量及能源政策不當的問題。此部份可以制訂公投法來保障人民公共政策參與權來補足。

七、反核運動持續進行

由於核電之不安全、不經濟、不乾淨及核廢料處理為人類當今科技無法解決的問題，反核運動一向為國際環保運動之主軸。台灣近十年來的環保運動亦以反核運動為最持久，影響最深遠的運動。本年度之反核運動進展除了十多次貢寮地區的小型反核抗爭外，最主要的活動如下：

(一) 九月二十一日貢寮區漁會與鹽寮反核自救會、環保聯盟、綠黨等共同主辦「反核反登陸、海上大圍堵」演習活動，展示漁民以制海權切斷核四工程運輸線之反核決心。

(二) 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六日核四公投促進會主導之「核四公投、全國苦行」活動，以一個多月時間苦行全台灣發傳單，為全國性核四公投做準備，並以十月二十六日之全國反核大遊行作終結。

(三) 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五日立院之核四預算委員會及全院聯席會審查中，已將核四歷年預算凍結，並將核四計畫刪除，十一月十三日之院會二讀時，院會主席以聯席會審查超過院會授權為由裁定不予處理，引起抗議而宣佈休會，反核戰線因此拉長到十二月。若反核成功，可引發公投法立法及全國性核四公投等骨牌效應，對於人民之公共政策參與權及環境權之提昇具重大意義。

八、憲法法庭辯論集會遊行法違憲案

環保聯盟兩位前會長台大高成炎教授及張國龍教授，分別於今年五月九日及五月二十八日被警方逮捕入獄並發監執行，後來分別由檢察官及學校代繳罰金後出獄。

高成炎教授等人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二日以其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之「台北市廢土大戰請願案」被判刑確定之案件，送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現行集會遊行法是否違反憲法所保護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權」的規定。該案大法官會議於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確定接受並開始排審查日程，已於今年十月二十三日發文通知，訂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開憲法法庭進行辯論庭，是大法官會議成立以來的第三次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釋憲結果關係全台灣人民的集會遊行自由與言論表達自由的界限，對人權保障影響深遠。



重要人權大事記

司法人權

- 12/03/96 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傳集體貪瀆案件。
- 12/10/96 法務部大幅調動檢察官，引起司法界反彈。
- 12/13/96 組織犯罪條例「自新期限」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止，黑道於期限內自首，脫離犯罪組織免除其刑。
- 12/30/97 檢肅流氓條例通過。
- 12/30/96 全國治安會議，閉幕式中行政院長連戰宣佈明年為「治安改善年」。
- 12/31/96 大法官會議解釋副總統兼任閣揆未達顯然違憲，但不合宜。
- 12/31/96 性侵害防治法通過。
- 01/08/97 法務部通過「改善監所設施後續六年計畫」，預定料年內編列預算三十四億元，充實監所硬體設備，預定二〇〇三年解決人犯擁擠問題。
- 01/15/97 尹清楓命案當事人海軍上校郭力恆接受「催眠偵查」。
- 02/ /97 天道盟「精神領袖」羅福助立委當選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引起爭議。
- 03/14/97 最高法院相隔十九年後再度召開刑事案件辯論庭。
- 04/17/97 行政院通過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修正條文，規定司法警察或檢察官不得夜間訊問嫌犯。
- 04/19/97 法務部統計近五年（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來，每年因重大刑案被起訴的人數均超過千人，共有一〇五人被判處死刑確定。
- 04/21/97 一百多位高等法院法官、庭長組成「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健全審判環境促進會」推行限量結案。
- 05/03/97 法務部提出刑法假釋修正草案，明訂無期徒刑初犯逾十五年方得報請假釋，累犯需二十年；有期徒刑初犯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後方得報請假釋。
- 05/05/97 法務部提出假釋從嚴說帖。
- 05/09/97 前屏東市長伍澤元獲保外就醫，十一月時並坐鎮指揮屏東縣長選舉。
- 05/08/97 包括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法官協會等五團體向李登輝總統要求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獲得允諾。
- 05/10/97 高等法院法官自行實施「限量結案」及「限量退件」，以減輕工作負荷。
- 05/14/97 法務部統計近五年（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因擄人勒贖案被判決確定的有罪被告有二十三人，撕票者被判處死刑十一人，未撕票者則幾乎獲得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十人），只有兩人為無期徒刑。
- 05/15/97 法務部將有期徒刑上限提高為二十年，加重最高刑度為三十年；數罪併罰改為一罪一罰。
- 05/16/97 二、三審法官、庭長於業務座談會時建議，應將三級三審改為四級二審，擴大簡易型適用範圍、採用認罪協商制等。

05/22/97 處死刑二十二人確定，無期徒刑一一六人確定。已超過去年全年死刑、無期徒刑人數。

05/26/97 北市市議員針對北市五十四個分局、一千四百位警員問卷調查，五成一警員覺得治安敗壞，九成七以上對現有警察配備沒信心，認為不足。

5/30/97 瑞芳李耀西疑遭警方刑求致死。

6/14/97 委針對台北市警察做調查，有七成六警察表示若有薪水相當的工作，他們會轉行。

6/24/97 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提出「強化警力加強維護治安重點計畫」，將一元化刑事警察組織，成立反綁架小組。

07/12/97 國民大會二讀通過憲法修正案，規定司法院院長應由現任十五位大法官中產生。

07/14/97 台灣高檢署法醫召集中心方中民教授辭去職務。

07/15/97 國民大會削減立法委員人身保護權，休會期間可逮捕拘提；大法官制度變革，任期由九年改為八年，不得連任。

07/15/97 法醫楊日松退休，引發國人關注法醫荒。

07/18/97 台中十期工程弊案台中高分院二審檢察官放棄上訴；二十一日基層檢察官近七萬字「上訴建議書」曝光。

07/18/97 國民大會三讀通過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及大法官兼任司法院正副院長。

07/20/97 中國比較法學會報請內政部變更會名為台灣法學會事件，聲請釋憲。

07/21/97 台灣高檢署將燁隆案全案由高雄地檢署移交台北地檢署。

07/21/97 刑事鑑定專家李昌鈺博士在警察專科學校展開三日課程。

07/30/97 屏東地檢署五〇八司法黃牛專案，檢方查扣高雄高分院庭長帳冊。

07/31/97 三十一日凌晨數十名同志因逗留在二二八紀念公園與台大醫院附近，遭警方強行臨檢並帶回警局拍照、記錄。

08/01/97 法務部長廖正豪為鼓舞檢察官有效偵破大案，將盡力向行政院爭取破案獎金能給予承辦檢察官。

08/03/97 法務部擬引進美國加州「三振刑」之刑事政策，累犯處加倍刑、三犯則永遠隔離。

08/04/97 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審判庭擇一試行法院筆錄電腦化。

08/05/97 台北市調處對採訪記者施暴恫嚇，於後公開道歉。

08/11/97 警政署統計今年第二季刑案統計，受（處）理全般刑案發生數為五三五七〇件，破獲率為百分之六三點八一。暴力犯罪減少，殺人強姦遽增。

08/12/97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達成協議，警察機關可擁有市內、長途電話監聽執行權，治安單位執行監聽權的運作將改為「雙軌制」。

08/13/97 總統召集社會治安諮詢會議，會中確認監聽權雙軌制、雙偵查權等。

08/15/97 近十年起訴人數激增一倍，各地檢署起訴人數從一九八九年九萬多人，增加至十八萬六千多人。

08/26/97 司法院將於年底落成啓用的新店簡易庭試辦「平民法庭」，另外位於台

中清水簡易庭將實驗刑庭法檯降低二十五公分，實驗接近民眾外界的觀感。

08/21/97 法務部廖正豪部長指示成立「全面檢討刑事政策專案小組」，朝罪刑「兩極化」研修。

09/04/97 司法院指示規畫成立「司法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

09/04/97 法務部廖正豪部長下令組成「檢察制度專案革新小組」，研究集體協同辦案、成立特搜部之可行性。

09/06/97 民間社團發起萬人連署催生「犯罪被害人補償法」。

09/08/97 警政署正式成立中央反綁架小組。

09/09/97 電腦網路出現「軍火教父」網站，公然販售槍枝。

09/10/97 高等法院爆發性騷擾疑案，女方遭調職三次後離職，男方則由一審判決罰款一千元，並記小過一次。

9/12/97 最高法院今年一至八月判處死刑確定二十二人，無期徒刑一一六人

09/23/97 政大教授楊與齡針對台北監獄受刑人抽樣調查發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宣告執行之受訪者，有八成六二贊成部份罪刑適用鞭刑。

09/24/97 檢察官涉嫌組司法黃牛集團。

09/30/97 司法院定位問題經三年多之研修後，確定將採「限制改良制」，亦即不更動司法院定位。

10/02/97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通過，北、高兩市將成立少年法院。院轄市將設少年法庭，少年犯罪記錄將限時塗銷。

10/03/97 大法官第一〇七八次會議，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平時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許被告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第一三二條、第一三三條、第一五八條等違憲。自公佈日起兩年失效。

10/04/97 七法官財產申報不實。

10/04/97 國防部新修正軍事審判法草案規畫只擬定同意對「判決違法」及「終審判處死刑」兩種情況允向最高法院提出救濟。

10/06/97 司法院「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未來承審性侵害案件法官以已婚者為優先，判決書不直書被害人姓名。

10/07/97 全國法官票選最高法院院長活動，由現任大法官孫森炎以百分之三七點八獲最高票。

10/10/97 豐原市民艾漢清疑遭警員凌虐致死。

10/14/97 台北地院判首件輻射屋獲得國家賠償，原子能委員會敗訴。

10/15/97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籌備會第一次召開，遭到律師界及民間團體之杯葛。

10/17/97 台北市訴願會坦承，若下屬機關不遵守訴願會決議撤銷原處分，訴願會也沒辦法。

10/19/97 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一讀通過，將同志納入保護，如施暴者可剝奪親權等規定。

10/19/97 民間團體發起「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總計遊行人數約三千人，其中約有五百名律師走上街頭。

10/20/97 警方公佈「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媒體記者只能進入交通封鎖

線。

10/21/97 司法院調查利用職權關說審判，台南地方法院庭長調職。

10/22/97 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一讀通過，確定羈押權回歸法院，未來檢警雙方共用二十四小時，檢察官不具羈押權；並加入緘默權、不得疲勞訊問、認罪協商制等規定。

10/28/97 司法院要求各級法院在十二月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

10/28/97 司法預算獨立第一年，司法院編列車輛增加一一三輛、人員增加一千人以上，預算增加三成七。

10/29/97 周人參電玩案第三名檢察官遭到起訴。

10/30/97 立法院通過「肅清煙毒條例」改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將刑罰作兩極化，施用者以勒戒為主，製造、販賣可達唯一死刑。

11/04/97 司法院提出第二波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建議未來自訴需委任律師。

11/11/97 立法院通過「治安法案」，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十三項，大幅提高假釋門檻，無期徒刑報請假釋由十年提高至十五年，累犯需二十年，有期徒刑則自刑期三分之一提高為二分之一。並一併修訂行刑累進處理條例。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則規定，非法製造或販售槍械彈藥者可處死刑。

11/16/97 三年前軍中雷政儒死亡疑案，其父雷子文自殺身亡。

12/01/97 自十二月起各級法院每月至少接見民眾兩次，以建立相互溝通管道。

12/05/97 針對「集會遊行法」是否違反憲法所保障人民之集會遊行自由、言論自由，大法官會議將召開憲法辯論庭公開辯論。

附註：全球犯罪率十年內攀升百分之四十五。

監獄人權

11/ /96 新竹少監傳暴動。

08/06/97 新竹少監再傳出受刑人不滿管教過嚴而醞釀抗爭，事件在二十分鐘後化解，但獄方否認有衝突情事。

08/08/97 法務部擬定「觀護一元化」方案，將司法院掌理的少年觀護業務與法務部的成人觀護業務合併，由法務部統一管理，引起少年觀護業務人反彈。

09/01/97 目前監所平均每位醫師要照顧七一〇名受刑人，每一戒護管理人員需戒護十二人，引起監察院司法委員會要求重視受刑人就醫權。

09/02/97 調查局奉法務部命令正式成立 DNA 資料庫，針對全部暴力刑人犯抽取 DNA 分析建檔。

09/21/97 法務部決定在台中監獄增設妨礙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診療作業，將全國妨礙風化罪的受刑人集中在台北、高雄、台中三個監獄進行強制診療。

新聞報導與人權

- 04/23/97 劉泰英自訴亞洲週刊毀謗案，一審敗訴，二審和解。
- 05/03/97 因白曉燕被撕票案，媒體爭相報導，不顧人質安危，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研擬「綁架新聞採訪協議」。
- 05/11/97 賴國洲控告商業周刊誹謗案，被告判有期徒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商業週刊判賠五十五萬。
- 06/14/97 學者立委促新聞評議會改組。
- 06/20/97 發行公信會（ABC）七月一日起接受媒體委託，正式展開報紙、雜誌發行量稽核作業。
- 07/22/97 自立早報報導國家安全局局長殷宗文，密令全面監控反凍省國代，殷宗文否認有此事，且以個人名義自訴控告自立早報毀謗，此案於九月和解。
- 08/07/97 聯合報苗栗縣記者於竹南鎮採訪調查局台北市調處拘提省議員陳超明新聞，遭調查員施暴恫嚇，市調處於後公開道歉。
- 09/01/97 台灣記者協會公佈「記者工作處境與價值觀」，記者有三成一對工作不滿，有五成以上認為自己所服務的媒體支持特定政黨或政治人物。
- 09/05/97 商業週刊針對報導交通部長蔡兆陽被判誹謗罪一事，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
- 09/09/97 電腦網路上公然販售槍械的網站「軍火教父」，引起各界關注。
- 10/20/97 警方公佈「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媒體記者只能進入交通封鎖線。
-

婦女人權

- 11/02/96 衛生署決定同意 RU-486 由醫界以專案申請的方式進口，符合使用條件的婦女可在合格院所醫師指導下使用此藥物墮胎。RU-486 在懷孕九周內使用，八到十二天內必須以臨床檢驗、超音波等方法確認墮胎是否完全。它的療程較長，也可能有大出血或腹痛等後遺症。
- 11/30/96 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失蹤。
- 12/01/96 民進黨通過四分之一婦女公職候選人提名保障條款。
- 12/03/96 尋獲彭婉如屍體。
- 12/04/96 各婦女團體宣佈組成「全國婦女連線」。
- 12/08/96 高雄婦女團體發起遊行，遊行路線即為彭婉如生前最後一段路程——從

尖美飯店走到圓山飯店。

12/20/96 超過一萬五千名台灣留學生在網路上發起訂定每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台灣女權日」。

12/21/96 婦女團體舉行「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及守夜活動。

12/24/96 馬偕醫院成立「強暴危機處理中心」，成為第一個落實「性侵害防治法」的醫院，結合外科、婦產科、精神科、社工師及急診室，強調二十四小時社工照護、不拒收受害者、隔離待診，以及後續的精神層面追蹤與證據蒐集。

12/30/96 全國婦女連線至行政院抗議全國治安會議稀釋婦女人身安全議題。

12/31/96 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

01/10/97 衛生署決定今後女性前往衛生所領避孕藥，須持醫師處方箋才能領，以顧及服用安全；並且因為服用口服避孕藥有罹患子宮頸內膜癌的可能，所以還要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

01/13/97 中央健保局決定放寬三十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抹片檢查標準，由每三年免費檢查一次改為每年檢查一次。

01/18/97 全國婦女連線至彭婉如陳屍地點舉行「七七慰靈」活動，並拜會高雄市長。

01/21/97 台北市長在市政總質詢時表示，即日起台北市停發娼妓許可證。

01/24/9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生效實施。

02/03/97 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理由是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嚴重影響治安。

02/05/97 國內第一梯次大專女兵接受完十九天的軍事訓練。

02/18/97 台北市教育局通令各級學校，本學期開始實施每學期四小時的性侵害防治新課程。

03/06/97 女工團結生產線聯合一九八八年以來重大關廠事件中的女工，宣佈成立「關廠女工聯盟」，清算四十年來血淚史，以此紀念婦女節。

03/07/97 教育部兩性平等委員會成立。

03/08/97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成立。

03/16/97 婚姻暴力防治法草案出爐，學者認為國內對「不堪同居之虐待」認定太嚴。

03/17/97 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表示，為了因應周休二日，公務員的產假應該縮短。

03/18/97 法務部提出修正草案將「妨害風化罪」更名為「妨害性自由及風化罪」，內容修正包括：強迫肛交或以異物插入，亦列入強姦罪；「致使不能抗拒」改為「致使難以抗拒」。

04/08/97 馬偕醫院外科主治大夫潘進忠被其妻控告殺人未遂。其妻指出潘進忠十年來一直有毆妻的習慣。

04/14/97 白冰冰的女兒白曉燕被綁架。

04/26/97 行政院審查會決定刪除勞基法施行細則中對母性的保護。

04/28/97 白曉燕屍體被尋獲。

05/04/97 社運界舉辦「五〇四悼曉燕為台灣而走」大遊行。

05/08/97 婦女團體赴陽明山抗議新修憲法中對女性參政的保障竟然縮水。

05/18/97 社運界舉辦「五一八用腳愛台灣」大遊行。

05/24/97 社運界舉辦「五二四陪台灣到天亮」。

06/04/97 婦女參政四分之一保障名額在國民大會一讀通過。

06/17/97 法務部公佈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的強姦與強姦殺人案件，平均定罪率只有百分之二十一。

07/16/97 婦女保障名額國大代表部份二讀通過。

07/17/97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針對立委的婦女保障名額達成協議，即區域部份十分之一、不分區四分之一。此「協商版」低空過關，但新黨基於程序正義而要求再表決，「協商版」反以五票之差落敗。國民黨籍女性國代提復議案。

07/18/97 國、民兩黨決定不支持所有復議案，故國民黨男國代撤回該復議案；新黨抗議要求表決，但未獲國、民兩黨支持，復議案被撤銷，婦女保障名額宣告失敗。

07/24/97 李昂小說「北港香爐人人插」引起廣泛討論，李昂變成該文純為個人創作，無意影射；陳文茜則認為李昂是因為與施明德分手，又誤以為陳文茜是施明德的現任女友，因此挾怨報復。

07/25/97 彭婉如生前監製的影片「回首來時路」首映。

07/27/97 衛生署公布強暴驗傷診斷書格式草案，規定醫師必須為被害人做性病、愛滋與懷孕的檢驗，並協助蒐證，包括採集精液與唾液樣本、陰毛、指甲抓痕，照相存證，記錄所有受傷部位及受害者主述，並判斷致傷原因是否為強暴。過去醫師因為不願意上法庭作證，對於求診的強暴受害者只開出乙種驗傷單，並只註明處女膜破裂，導致許多強暴案因證據不足而不起訴。

08/13/97 彭婉如基金會公布警察的績效標準指出，家庭暴力與女性人身安全都不受重視，例如查捕逃犯三十分、抓毒也有二十分，但家庭暴力卻是每案二分、每名人犯一分，比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每案三分、每名人犯二分還不如。此外，警察大學招生更設有女子單身條款，限未婚女性報考，而其中有公共安全學系、國境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等四個系完全不收女性。

08/23/97 為了支持台灣慰安婦，作家李敖捐出數十年的收藏義賣，將所得分贈慰安婦，幫助她們渡過經濟困境。日本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亞洲婦女基金會」以來，就一直企圖以每人五十萬的慰撫金來逃避日本政府應負的法律責任。目前我國慰安婦尚無人去領取該慰撫金。

08/27/97 台北市警察局已經接獲命令，在九月六日清晨零時以前，台北市的公娼館必須全數關門，繳回娼館的牌照與妓女的執業許可證。

09/01/97 台北市的公娼戴著碎花帽子與口罩到市政府前陳情，要求面見市長陳水扁，結果市府法規會主任秘書葉瑞與出面接見，說「公娼妨害風化」，所以必須廢。

09/03/97 台北市公娼按鈴申告葉瑞與毀謗，但陳水扁仍表示廢娼勢在必行，「台北市餓不死人」。

09/04/97 市府法規會貼出廢娼公告。

09/05/97 市警局派駐大批警力守在華西街與歸綏街的公娼館，包括婦女新知、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綠黨女性支黨部等婦女團體發動守夜活動，陪公娼度過最後一夜。

09/06/97 零時起，原本合法的公娼已淪為非法，但婦女團體與公娼們仍未放棄，在市府前與警方發生推擠衝突，並擲雞蛋抗議。

09/07/97 婦女團體與公娼們仍未放棄，在市府前與警方發生推擠衝突，並擲雞蛋抗議。

09/12/97 衛生署長詹啓賢表示，衛生署正在積極研究開放代理孕母的可能性，因為研擬中的「人工協助生殖法」原只開放捐精捐卵，而排除出借子宮的情形，現在考慮將之納入。衛生署初步研擬的方案如下：

A 求助的夫妻必須用自身的精子與卵子（這樣才能依精卵來源認定孩子與父母的血緣關係）；

B 妻子先天無子宮（至於多次流產、子宮肌瘤不適懷孕者則不能申請代理孕母）；

C 男方五十五歲以下，女方五十歲以下，沒有小孩；

D 代理孕母須在二十至四十歲之間，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且現育有子女（以防她將子女占為己有）；

E 國籍不限（但「外國人聘雇許可與管理辦法」規定，入境健檢應包括妊娠檢查，所以外籍代理孕母可能會有入境的問題）；

F 而報酬將由衛生署明定上、下限（以防太過商業化）。

09/20/97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正式成立，由內政部長葉金鳳兼任主委，將督促各縣市在年底以前陸續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

09/23/97 被宣佈違法的台北市公娼近日仍然積極向市議員進行遊說，台北市公娼自救會並提出「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落日條款，給予公娼兩年的緩衝期，兩年之後本法即自動失效。

09/27/97 民進黨全代會通過一項保障單一性別參政權的條款，規定該黨各級黨職應選名額中，單一性別在每滿四人中就要有一名。

10/08/97 立院司法、內政、教育聯席會開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

10/29/97 「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通過，讓公娼及公娼戶得依舊證從事性交易，直接列入管理；該法自公佈日起實施，兩年後失效。

勞動人權

12/ /96 勞基法實施十三年來，一直把超過半數以上的勞工排除在外，使勞工因不受勞基法的保障而影響工作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勞基法修法通過後，兩年內將所有勞工納入適用範圍。

04/ /97 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勞工永遠成為政策下的祭品，台灣機械民營化就

是最直接的例子。台灣機械公司高雄船舶廠及重機廠，分別以廉價移轉給東南水尼公司和統一企業，過程中，勞工成爲了最大的犧牲者，被踢來踢去，更有工會幹部在記過然後解雇，兩百多位勞工，迄今還在協調中，毫無下文。

05/ /97 國內失業率不斷提高，而衝擊台灣勞工工作權的外勞政策，卻有明顯鬆綁的趨勢。先是五月十日，就業服務法修法，並溯及既往，讓目前在台外勞就地合法，得延長在台工作年限，白領外勞更可無限期在台工作。其次七月是外勞配額凍，增加三萬八千名外勞，並由工商團體自行核配，嚴重影響台灣勞工的工作權。

05/ /97 勞委會主委許介圭於五月走馬上任，不斷在政策上圖利雇主，打壓勞工，例如：基本工資不調、失業保險一再跳票、退休制度大搬風、變相的引進外勞、平均工資之計算方式等等，都顯示政策向企業界傾斜，嚴重損及勞工的權益。

05/01/97 五月一日，爲了控訴司法長期以來對勞工的迫害，勞工團體和人權團體於五月一日，假台北舉行「勞工終結司法迫大遊行」，以靜默式的遊行方式，向社會控訴解嚴以後工運人士及勞工被司法迫害的事例。

07/ /97 七月份的年度基本工資調整案，勞委會放任工商團體和全國總工會先行協商，結果不了了之。十月九日，在勞委會積極運作下，不以原公式百分之五點一八調整，卻只調漲百分之三點一三，使基本工資漲幅大縮水。

07/ /97 桃園八德市聯福製衣廠員工，因老板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惡性關廠，以致得不得法定 (Statutory) 的退休金及資遣費。經過了數個月的抗爭無效，在求救無門的情況下，憤而於十二月在桃園永豐路平交道集體臥軌自殺，以表達他們的不滿。被提起公訴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被桃園地方法院宣判，其中曾茂興被判一年十個月，不得緩刑。

08/ /97 爲了突破單一總工會的神話，各地方產業總工會分別在各縣市集結成立地方產業總工會，迄今已有台北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宜蘭縣及新竹縣成立產總。而在大家的共識下，各地方產總及全國性大型產業工會於八月開始，積極籌組全國產業總工會，以便集結勞工，發揮勞工的集體力量。

09/ /97 近年來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因此台灣勞工陣線於提出第一份由工運團體所草擬的「勞工版失業保險法」，並於九月十一日正式送入立法院，要求儘速立法，讓勞工免於面臨失業失去經濟安全的恐懼。此外，由中華民國工傷協會也提出了「職業災害保護法」，於時月送進立院，這也是國內第一部由民間力量草擬的勞工法案。

09/18/97 攸關八百多萬勞工權益的「勞工退休金改制」規劃，勞委會決議勞工可在三種勞退金給付方式中選一種，第一種「年金制」按月支領；第二種「公積金制」一次提領；第三種是「二分之一制」勞工可以一半全領，另一半按月領。

老人人權

11/05/96 高雄市開辦獨居、重病老人的「在宅緊急救護通報系統」，未來四年將投入九億二千萬元，免費服務近三千人。

11/19/96 台北市衛生局長期照護計劃，先從信義區試辦。

11/22/96 台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拒收老殘車票，引起台北市議員不滿，將杯葛公車票價調漲案。

11/27/96 老人福利法通過數條修正修文。

11/27/96 老人福利法修委會審查，內政部長答覆質詢，將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完成國民年金規劃，計劃公元二千元實施國民年金。

12/06/96 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通過「政府與社區合作，自給自足經營」的方式，試辦「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

12/13/96 老農津貼範圍擬納入老漁民，農委會初步同意只限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前加入勞保者，此案仍須送行政院評估。

12/13/96 整合衛生社福業務，厚生部成型，衛生署完成「中央衛生與社會福利專責機構組織調整案」。

12/14/96 台北縣首座公設民營老人公寓明年三月啓用。

01/09/97 省衛生處公佈二十一縣市中已有十七縣市成爲「老人縣」，其中澎湖的老人比例占百分之一二點一六爲最高。高齡老人的長期照護問題益顯迫切和需要。

02/03/97 內政部計劃自今年七月起至二〇〇〇年六月試辦「福利優先區」，依據標準爲福利人口群比例較高、經濟需求較高地區、偏遠地區、原住民比例較高地區、福利機構團體及設施嚴重不足區、福利政策性或創新性方案試辦區等六項指標。

02/17/97 台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弱勢拆遷戶安置方案，市府決暫時將低收入戶安置於平宅，中低收入榮民及老人住進榮家、廣慈博愛院等地。02/23/9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於一九九八年度預算，因標準認定提高，將減少八千一百多萬，引起社福團體的關心。

03/21/97 北市市長陳水扁在婦權會上決策，台北市興建中和已完工的國宅，未來將把老人安養中心列入規劃，以滿足老人安養的需求。

04/12/97 政府自一九九五年六月實施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制度，已有三十七萬一千六百餘名老農受惠，政府平均每年投入十二、三億元照顧老農。

04/13/97 李登輝總統就職一週年希望赴養老院探視老人，並幫忙打掃門窗桌椅，讓自己過個不一樣的就職周年紀念日。

05/14/97 自殺死亡率增加幅度大，去年達一千八百多人，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十三，而造成此現象的主因，可能是自殺的老人愈來愈多，慢性病老人容易久病輕生。

05/20/97 台北市七成六的銀髮族曾遇過公車過站不停，四成銀髮族有曾被司機責罵，部份老人還遭司機毆打，或因搭公車受傷的經驗。

05/20/97 李登輝總統就職週年的活動，先到沙崙巡海防，再到八里慰問老人。

05/31/97 老人福利法修正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

07/14/97 經建會預定於明年七月將向行政院提出國民年金規劃，預計公元二千年實施，而勞退給付將採公積金制，提撥率約占薪資百分之六，由勞雇雙方平均負擔。

07/15/97 發放老人年金，各縣市陷窘境，從五百到六千元，有的月領、有的只發四個月、有的已叫停。

08/12/97 經建會召開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國民年金開辦一年，全額年金給付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的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政府對每一個國民的補助，將採「定額補助」。

08/25/97 勞委會公布了「事業單位退休人力運用統計」指出，我國六十五歲以上的勞動參與率為百分之九，較美國的百分之十二，與日本百分之二十四來得低。

08/26/97 安養機構立案門檻高，一群未立案安養業者不滿內政部新出爐的安養機構設立辦法及施行草案打高空，完全忽略社區小型機構的高需求。

09/02/97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指出，台灣人口老化速度加快，未來三十年每三點八個生產者扶養一個老人，平均扶養負擔增一倍。

09/05/97 經建會年金規劃小組國民老年決議，未來只要年滿六十五歲，合計有效保險年資達到四十年者，即可請領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約可領取七千五百元到八千七百元間。

10/31/97 李登輝以國民黨主席身份，為台北縣候選人謝深山背書，保證謝深山當選一定發放每人每月五千元，重新燃起年底老人年金議題的焦點。

青少年人權

10/14/96 台北市有一四四所學校成立教師會，十三日召開市級教師成立大會。

11/06/96 教育部決定斥資十九億，於八十七學年將所有公立國小一年級班級人數降至三十五人。十一月十五日省教育廳以財政困難不願為教育部小班制政策背書

11/27/96 國光藝校爆發高年級涉嫌集體對學弟施暴

01/03/97 台北市兒童尋求保護案件由一九九五年三七二件到一九九六年增加為五九一件。其中性虐待個案達五十一件，較之前增加七成六。而父母為施虐者佔八成。

01/16/97 民調顯示逾七成高中生認為升學壓力是最大困；逾六成表示平日沒有休閒時間。

01/17/97 台北市教育局指出，依據「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北市已有二十一所高中職完成設立「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可向申評會申訴，如不服還可依法向市政府提起訴願。

02/02/97 台北市青少年深夜柔性勸導保護措施（宵禁）於夜間零時展開。

05/06/97 新約教徒自行教育子女，高雄縣教育局依法對家長罰三百元的罰款

05/20/97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一讀通過高級中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修訂案將增設學生事務處取代訓導處

06/01/97 立法院三讀通過「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擴大私人興學範圍。

06/04/97 國中新課程「認識台灣」課本，引發引發立委學者評擊有特定意識型態。

06/05/97 青少年犯罪亮起黃燈，暴力型犯罪近幾個月有增加趨勢。

07/07/97 「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定案。

07/07/97 教育部長吳京當著全國各縣市教育部長面前，公開宣讀一封國中後段班的來信「今天你們放棄我，明天我放棄你們」，指責學校能力分班。

07/07/97 常態編班從八十六學年度強制實施。

07/16/97 五十個民間教改團體成立「常態編班行動聯盟」促落實常態編班。

07/15/97 自殺為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少年第三大死因，去年有一百六十名青少年自殺身亡。

07/18/97 少數家長爭取多時的「在家自行教育」，獲台北市教育局點頭同意。

07/28/97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將大幅修改，新修正的草案將擴大限制青少年深夜遊蕩。

08/07/97 少女收容所調查指出，少女從事色情工作有八成九是自願。

08/08/97 台北市加強保護青少年措施，有九成師長贊成。

09/04/97 教育部提出十年國民教育政策。

03/19/97 檢察官謝錫和演講表示學校公佈記過學生姓名、搜書包等違法，引起教師譁然。於三日後教育部及法務部表示學校基於教育目的不違法。

05/28/97 教育部通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表示學校可自訂體罰標準。

07/21/97 八成五教師贊成體罰解禁。

07/17/97 修憲二讀取消教科文預算下限，引發民間團體發起九二七罷教罷課遊行。

08/26/97 教育部宣佈自八十八學年起，國高中教科書將逐年全面開放審定。

10/02/97 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對少年犯罪改採「保護優先主義」。

10/15/97 台北市將於下學年度，國中小鄉土教材納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理念。

10/ /97 新竹縣竹東十三名青少年虐殺一名國中少女，引發社會對中輟學生及國中未升學青少年的注意。

生存環境權大事記

03/22/97 台塑六輕隔離水道替代方案送審，再次要求將五百公尺寬度縮減為一百

公尺，工業局將邀專業機構評估。

03/24/97 豬隻口蹄疫，至今全台撲殺近萬頭豬隻。監察院彈劾六名失職官員。

03/24/97 高雄市八成學校噪音值偏高。

03/28/97 醫療廢棄物限四月底焚化百分之六十五，環保署並下令全面取締，任意拋棄最高罰鍰十五萬元。

04/02/97 空氣品質逐年惡化，近三年全台空氣品質屏東縣最差。

04/04/97 國內流浪犬高達百萬隻。

04/07/97 桃園中油漏油，污染田地達六十五公頃以上。

04/08/97 環保署雖核准二十九座焚化爐試燒醫療廢棄物，但處理率不到一成。

04/11/97 焚化爐飛灰證明有毒性。

04/11/97 桃園中壢市爆發垃圾大戰，大批垃圾堆置於街道上無處清運，到四月十九日才解除為期三十天的垃圾風暴。

04/11/97 市議員指出台北市聯營公車是烏賊；過去三年平均每天至少造成一人死亡。黑煙告發居前四名。

04/13/97 台灣生活環境持續惡化，痛苦指數逐年升高，今年環保痛苦指數高達七六點八四。

04/15/97 半數民眾認為垃圾分類宣導不善，九成五民眾願意配合垃圾分類，六成五表示資源回收管道缺乏。

04/19/97 台灣土壤太酸，蚯蚓幾乎死光光，平均農地酸鹼值四點二至四點八。

05/10/97 台北市環保局統計數據顯示台北市一九九六年的空氣較前年改善。

05/12/97 農委會表示一年內處理一百三十萬隻流浪狗，由環保署編列經費民間代為捕捉，擬採麻醉或安樂死處理狗隻。

05/15/97 濫用消波塊造成海岸線漸退，加上沿岸大規模開發與海爭地，濕地保護聯盟提出警告十年後將面臨生態浩劫。

05/19/97 口蹄疫事件撲殺三百七十八萬頭豬後，廢水污染大量減少，部份河川改善率達百分之九十二。

05/23/97 世界保護動物協會（WSPA）呼籲台灣放棄七月起計畫一年內屠殺一百三十萬隻野狗計畫，但民眾支持官方行動。

05/24/97 安寧死條例草案付委司法委員會。宗教團體表示反對安寧死。

05/26/97 台灣地區八成降酸雨，僅墾丁及澎湖未淪陷。

05/29/97 嘉義市區累積逾六百公噸垃圾，全市垃圾被迫停止清運一個禮拜以上。

05/30/97 愛滋病病歷洩漏，病患被迫退保。

06/05/97 自殺率創八年來新高，去年有一八四七人自殺或自傷。

06/06/97 九成三民眾認為垃圾問題嚴重，七成七認為鄰近縣市應協助解決，但三成九不願與垃圾為鄰。

06/08/97 桃園酸雨化全國稱冠，硫酸鹽沉降量也是全國最高。

06/23/97 經濟部通過關西機械專區開發案，等內政部通過可行性評估，再正式核定為智慧型工業園區。

07/05/97 特定水資源保護區土地將嚴禁開發，全國水庫集水區約二百二十萬公頃

土地將陸續劃入保護區。

07/05/97 台北市空氣污染陳請案統計中發現，商業類空氣污染檢舉案三年內成長兩倍，餐飲業是主要原兇。

07/08/97 彰化傳出鎘污染，問題鎘米將銷毀，環保署表示將視污染程度決定是否劃定休耕區。

07/30/97 台灣每人每日垃圾量逾一公斤，較十年前成長百分之五十。

08/13/97 官方表示重大開發案，將優先協助取得水資源。

08/18/97 國際鳥盟鳥口普查，黑面琵鷺全球最大度冬群在曾文溪。

08/22/97 環保署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民調平均滿意度五十四點三分。

08/22/97 林肯大郡癱塌，造成二十八人死亡，九四〇戶居民生命、財產受損。暴露出「老丙建」的山坡建地問題。

08/30/97 民眾食用生的甲魚血、甲魚卵患霍亂，衛生單位查出一處養殖場甲魚遭受外來霍亂弧菌污染。

09/09/97 桃園蘆鄉竹因春茂公司機器故障重油流出一百公升，三十頃農地遭嚴重污染。

09/11/97 彰化田中水源區遭放置六大桶劇毒「酚」，環保局追查是哪家公司隨意遺棄。

09/12/97 核三廠二號含放射性核種污水由五個洩水孔流出，保健人員緊急除污。

09/12/97 菸害防治法實施。

09/13/97 中油高雄發生瓦斯氣爆，造成十二人死亡

09/19/97 台灣河川逾六成受污染，環保署年報指出北港溪為全台污染最嚴重之河川，依次為二仁溪、鹽水溪、急水溪。

09/21/97 鹽寮反核自救會結合環保聯盟台北分會及核四公投促進會等組織，進行「九二一反核反登陸、海陸大圍堵」演習，反對核四電機組登陸。

10/ /97 中油油船「長輪運」漏油爆炸，嚴重污染中洲地區海域。

10/09/97 核三廠微量輻射外洩，幸無人遭污染。

10/15/97 台北市民生別墅輻射屋住戶，一審獲判國賠三千八百四十五萬元。

10/20/97 全國一百三十餘個民間環保團體舉辦「第二屆全國民間生保育會議」，通過永續台灣宣言。

10/31/97 新竹科學園區將汙水排放入新竹最大灌溉水圳-隆恩圳，被媒體揭發。

軍中人權

12/04/96 空軍八堵油庫的二等兵蔡照政持槍掃射同袍，事後自殺，造成三死三傷。

12/27/97 海軍五二四號人員運輸艦，駛往金門時，因拖船攬繩突然斷裂，將五名士兵打入海中，造成一死四傷。

02/19/97 空軍女童命案被告江國慶之父爲子喊冤；四月十五日覆判發回更審，取消死刑；三審判決死刑，於八月十四日執行死刑。

05/15/97 陸軍三三三師軍用卡車，爲閃避一名老太太而墜溪，造成五人死亡，九人輕重傷。

05/22/97 空軍官校一架超輕型機在執行訓練時，突然墜毀，造成兩人死亡。

06/11/97 陸軍楊梅師在新竹演練時，車輛不慎掉入溪中，兩名士兵當場溺斃。

06/06/97 大法官會議第四三〇號解釋認爲，軍人是廣義公務員，可行訴願、行政訴訟權利。

06/27/97 空軍雷虎小組執行訓練時，發生墜機事件，飛行員當場死亡。

06/27/97 軍中平均年死率百分之一點六八，但十五至二十四歲非軍人死亡率才百分之〇點五三。

07/25/97 空軍大園基地防炮部隊，一名士兵於執行勤務時，開槍掃射，造成兩死兩傷。

07/29/97 陸軍八軍團四三砲指部在恆春三軍聯訓基地進行 M—0 九 A 二自走砲射擊時，砲彈突然提前引爆，造成三死十八傷。

08/04/97 東引鄉的反共救國軍彈藥庫爆炸，幸無人傷亡。

08/12/97 監察院國防委員會指出上半年度軍方有三六九人意外死亡。

08/20/97 軍中意外頻傳，國防部嚴懲二十位將領。

09/02/97 「媽媽請您也保重行動聯盟」成立。

09/18/97 「金門鍋爐爆炸」案傷兵吳俊龍獲國賠七百六十二餘萬元

09/30/97 空軍東指部八大隊的 F5E 及 F5F 在飛行時，因視線不佳撞山，三名飛行員當場死亡。

10/03/97 大法官第一〇七八次會議，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平時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許被告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一三二條、第一三三條、第一五八條等違憲。自公佈日起兩年失效。

10/10/97 空軍屏東聯隊一架 C130H 力士型運輸機，因氣候不佳，墜落於松山機場，機上五名空軍官兵全部喪生。

10/15/97 軍事檢察官蔣文中指控軍事長官控制軍法審判，審檢不分。而他因未遵守長官命令羈押嫌犯，被依縱放人犯罪判刑一年。

同性戀人權

06/29/97 同志團體於在新公園舉辦「彩虹、同志、夢公園」活動與世界同步慶祝同性戀月。

07/30/97 警方在新公園、常德街非法臨檢及逮捕同性戀者，引起同志團體抗議。

08/19/97 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召開記者會要求警方道歉並還其夜行權。

二二八事件

02/24/97 外省人獨立促進會舉辦「外省人如何面對二二八」座談會，促政府公佈二二八真相，化解族群潛在仇恨。

02/28/97 二二八碑文定稿，使一九九五年建立的「二二八紀念碑」不再有碑無文，但是當日碑文就被敲掉，至今仍沒有將碑文補上。

06/03/97 總統同意行政院建請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實行大赦，但家屬不滿，表只需「恢復名譽證書」。

07/12/97 國防部同意開放二二八檔案供二二八事件基金會真相調查小組查閱。

原住民人權

01/15/97 賽夏族人朱淑琴去年十一月被毆打致死一案，至今未結，家人於立法院舉行記者會控訴。

07/18/97 行政院通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

08/16/97 全國首創原住民完全中學將在樹林鎮成立，預計二〇〇〇年正式招生。

09/04/9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原住民委員會所提「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四年實施計畫」。將運用三十億元協助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

09/15/97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完成修正草案，非原住民將可繼承原住民保留地。

09/17/97 健保未含括五萬名原住民。

09/17/97 台北縣新店市北二高安坑交流道高架橋下溪洲路原住民聚集的違建住處，發生大火，造成一百餘人無家可歸，一名五歲孩童被燒死。而十月「花東新村」也發生大火，都市原住民的生活問題再度受到關注。
